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
SG1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324)

招 标 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理 机 构：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7 月 2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已经昆山市数据局以昆数据核〔2025〕2号核准（项目代码：2504-320583-89-01-634749）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昆山市交通运输局以昆交建许字〔2025〕00019号准予许可。项目业主为昆山市锦溪锦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现对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并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昆山锦溪镇立讯科技园内，西起五保湖路，东至至南北中心河，全长约1.5km，宽 18-30m。项目按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布置；新建桥梁3座，桥跨总长 159m，跨径布置分别为 2 座 3×20m，1 座 3×13m；建安费约 1 亿元。

2.2 招标内容

本次施工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JRL-SG1 标段，招标内容为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包括海绵城市）等工程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通知），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c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

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

（3）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类）为“C 级”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核查）；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并在有效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任职时间和完工时间均以系统备案的时间为准），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5）其他要求：

①必须配备独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 278 号第二层

电 话：0512-50360507

联系人：唐旭东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 座 23 层

电 话：0512-57367272

联系人：袁丹丹

E-mail：478771911@qq.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大厅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软件操作指南详见软件官网介绍，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

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人民币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40 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施工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5）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银行保函（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如需快递，请提前联系招标代理获取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

（6）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 15 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如有）。

（7）已预约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9）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

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10）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0分	对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专项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项目总工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

				<p>a.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b.项目总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3 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 分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暂 A 级企业，Z 按 8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B 级企业，Z 按 75 计算；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p> <p>（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p> <p>（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p> <p>X 满分为 1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技术能力	10 分

				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业绩	10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 278 号第二层 电 话：0512-50360507 联系人：唐旭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登云路 288 号海创大厦 C 座 23 层 电 话：0512-57367272 联系人：袁丹丹 E-mail：47877191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名称：JRL-SG1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自筹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建设活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c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适用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规定。合同期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p> <p><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按要求填报分包计划，且中标后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中标单位应择优选择满足要求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进行备案。</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u>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澄清后或成功预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u>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u>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件将被否决。</u>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元整（¥9764.1521万元）。</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投标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任务，主要包括：</p> <p>（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3）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p> <p>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p> <p>(5) 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1.5‰ 计入清单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p> <p>(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明或不完整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完成清单必须的所有工作内容。</p> <p>(8)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p> <p>(9)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0)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p> <p>(11)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2) 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p> <p>(13)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施工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14)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5) 承包人需要完成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拆除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经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后在工程量清单子目 103-1 中进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期间须确保便道、便桥的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自行修补，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6)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7)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8) 本工程外借土方来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来源，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p> <p>(19) 本工程现场裸露土方全部需用绿色的密目网覆盖，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相应子目计量。</p> <p>(20) 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水稳碎石、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本工程所用的空心板梁，采用外购工厂化预制成品空心板梁，箱梁施工请自行考虑预制场地。本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灰土集中拌合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厂拌工艺必须符合发包人给定的工艺要求，拌和厂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厂拌增加的的土方运距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本工程钢筋采用加工场集中加工。</p> <p>（21）本工程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施工标准化是指工程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安全教育基地等，施工标准化建设宜按照《关于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昆交质站〔2017〕30号）要求实施（详见清单）。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标准化建设未通过验收的，相关补助费用不予支付。</p> <p>清单所列细目均按实计量且须达到发包人和质监站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并通过验收。对于计量费用超过补助金额的，按照补助金额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实计量费用不足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支付。具体补助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p> <p>（22）承包人应在服从全局的、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交警、路政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临时安全设施设置费用、方案审查费、协调工作费用和规费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3）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的地下水位情况，采取必要的、有效的降排水措施，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应的子目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4）工程泥浆在现场经泥水分离装置干化后按工程渣土进行处理，淤泥以及破桩头等产生的废料需直接外运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弃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料外运、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排水等作为该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排放及运输等环境保护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应的子目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5）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时候，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文件资料、数字档案资料、施工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中航拍视频资料，本项目竣工文件费分为“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子目。“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费用包含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影像资料（航拍）”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竣工文件费用应在工地档案全部移交市档案馆后再予以支付，未通过市档案馆验收的，不予支付，费用计量时按票据结算，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26）本项目信息化系统费用包含工程管理软硬件，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质量管控系统”统一管理，费用包括系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该费用以招标人指定价人民币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不得超过总额上限。</p> <p>（27）承包人驻地建设补助按指定价列入，具体详见对应项目工程量清单。该费用在承包人驻地(项目部)建设达到发包人和质监站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并通过验收予以补助。该费用包含设置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工地试验室、住房、车间、仓库、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费用;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设施移除、恢复原貌的费用项目驻地应满足标准化图集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施工时将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施工驻地建设未通过验收的，相关补助费用不予支付。</p> <p>（28）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合计的 3%计，并计入投标总价。由发包人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p> <p>（29）102-2 施工环保费：分为“扬尘喷淋”、“固定防尘雾炮”、“移动防尘雾炮机”、“环保监控系统（含 PM2.5 测定及显示系统）”、“绿色裸土覆盖”、“临时覆绿”、“车辆冲洗台”、“沉淀池”、“洒水车”、“扫地车”等子目。费用包括（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不限于)便道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各子目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按实予以结算。</p> <p>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p> <p>（30）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且施工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1）安全生产费：①招标按照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指定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②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安全生产费用总额。</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2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p> <p>（32）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5 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并报备案。</p> <p>(33)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p> <p>(34) 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p> <p>(3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涉水审批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p> <p>(3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p> <p>(37) 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p> <p>(38) 本项目施工时必须使用盘扣支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9)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p> <p>(40) 按照《昆山市普通公路巡查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路段的养护巡查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p> <p>(41) 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函〔2025〕31 号）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建设活动，相关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p> <p>（42）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函》（昆住建函〔2025〕93号）（详见附件 26）的相关要求，项目再生产品详见工程量清单，请各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p> <p>（43）其它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p>（4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此计算的基础上乘以相应折扣（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对应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向招标代理机构及造价咨询机构分别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折后的金额为含税金额，中标人支付之前可到发包人处查看委托合同以确定）。</p> <p>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限额约 12.0313 万元，造价咨询服务费限额合计约 11.2624 万元，最终支付时以施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u>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u>40</u>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施工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中小企业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6833601</p> <p>1、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p> <p>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p> <p>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 -保证金账号查询</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p> <p>(1) 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 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 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复印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在封套中。</p> <p>(4)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u>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u></p> <p>★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p> <p>(1)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送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到账时间为 准，到账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昆山分中心确认。</p> <p>(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均以苏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昆山分中心核实和确认的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 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 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或网银支付凭证或银行保 函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七 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保证金退还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 心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 一次性退还（本息合计）；</p> <p>(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 性退还（本息合计）。</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 息计算原则	<p>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 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 至投标人基本账户。</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 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 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 情形	<p>(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p> <p>(4) 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p> <p>(5)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p> <p>(6)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p> <p>(7) 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p>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p> <p>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七）、其他材 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1	评标	<u>本款后补充：</u> <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有效投标人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 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 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7.6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由投标人自行查看, 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 <u>不少于3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施工类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 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中标人或连续两年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施工类AA级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若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u> ,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u> 。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地 址: 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 0512-57505791</p> <p>监督机构: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 地 址: 昆山市开发区黄浦江中路 189 号 电 话: 0512-50367268</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起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p> <p>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p> <p>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p> <p>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 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 对于该部分细目,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 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 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 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u>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 合同实施过程中, 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 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u>(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 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 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 属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10.4		<p>资格审查资料中投标函附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1、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 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 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 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 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注: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 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p> <p>2、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安全许可证、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企业业绩、主要人员业绩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13，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证书有效期应在《投标报表》表1~表13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p> <p>3、“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个人业绩认定：在已完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的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含1/2以上的，方可认定该业绩。</p> <p>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p> <p>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5、“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6、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模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②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10.5		<p>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p> <p>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6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u>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u></p>
10.7		<p><u>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p> <p><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p>
10.8		<p>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土方调配方案、桥梁施工方案、临时便道布设方案、临时便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p> <p>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p>
10.9		<p>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同时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的设置方式。</p>
10.10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投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中标人外委的试验检测单位、外委的试验室主任）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投标阶段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11		<p>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无需填报（投标报表可填写“无”或“/”，不可缺省）。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13		<p>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详见附件)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p>
10.14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u>(详见附件 48)、<u>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u>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附件 49)，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p>
10.15		<p>补充 4.1.2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封套：</p> <p>招标人名称：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u>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投标保证金</u>（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10.16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10.17		<p>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标准文件》。	
10.18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施工类）较高的排名在前； (3)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1评审·1与·2响应·1性·3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的相关要求。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

		<p>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	(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

	况表。	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或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资格评审 2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

	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3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能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1分，最多加4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100.0000	0.0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小值
1业绩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100.0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小值
1履约信誉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 \sim 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 (3)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 \sim 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 \sim 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 <p>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15.000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小值

			值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00.0000
2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100.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100.0000
4	专项方案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进行评分。	50.0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重
1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15.000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 a.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加2分； 项b. 项目总工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 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 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 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完工时间、任职时 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 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	10. 5. 00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施工类）较高的排名在前；</p> <p>(3)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 件第一个 信封) (A)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递交到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如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或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p> <p>(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p> <p>(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2) 主要人员: 30 分</p> <p>①项目经理: 15 分</p> <p>②项目总工: 15 分</p> <p>(3) 其他因素: 35 分</p> <p>①履约信誉: 15 分</p> <p>②技术能力: 10 分</p> <p>③业绩: 10 分</p>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0分	对工程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与交通安全管理组织方案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已考虑了风、雾、雨及特殊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10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安全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创优规划、明确的质量安全目标,对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是否有明确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安保体系等情况进行评分。	
			专项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专项方案(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推广四新技术、绿色安全保证、交通组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或以上等级)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项目总工	15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p> <p>a.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最多加2分;</p> <p>b.项目总工2020年1月1日至今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000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完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道路等级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 分	<p>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X 满分为 15 分，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技术能力</p> <p>10 分</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p>						
				<p>业绩</p> <p>10 分</p>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路（或以上等级）工程施工项目的业绩，加 2 分，最高加 4 分。</p> <p>注：一个有效备案业绩仅计算一次得分。</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 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和技术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 <u>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u>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阶梯式增加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数量：<u>若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 10 家的，选择前 3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的，选择前 5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u></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按投标人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分值（施工类）较高者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 3 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B）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9.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3.9.2	<p>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③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④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

委托单位: 昆山市锦溪锦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江苏昆山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昆山市锦溪锦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全称）：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为实施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1)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昆山锦溪镇立讯科技园内，西起五保湖路，东至南北中心河，全长约 1.5km，宽 18-30m。项目按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双向四车道布置；新建桥梁 3 座，桥跨总长 159m，跨径布置分别为 2 座 3×20m，1 座 3×13m；建安费约 1 亿元。。

(2) 实施内容：本次施工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JRL-SG1 标段，招标内容为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包括海绵城市）等工程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若有）；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润和税金），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并通过审计审核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提供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 ；税率9%（若国家相关税率政策有变动，依国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委托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即：

合同签订后，由委托单位暂按合同造价的 10% 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 17.2.1 要求)，进度款按月计量，凭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额度按月支付款项，并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并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不计息)。注：以上每笔款项需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由委托单位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需按委托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委托单位保障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计量进度款的 10%，承包人当月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当月计量进度款 10%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单位按最终确定数额向承包人专用户中补足资金。

承包人当月工作量未达到计量要求的，由承包人核定当月农民工工作量及工资数额，并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应发工资高于专用账户资金的，由承包人核定后报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由委托单位后向承包人专用账户补足资金）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支付形式、扣回方式同开工预付款执行。

承包人应在委托单位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委托单位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

则委托单位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8. 计划工期：_____，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工期顺延的，须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工期延误，由此造成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规定要求执行。

10. 开工前需通知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单位（如电力、雨污水、燃气、自来水、电信、国防光缆、红绿灯、监控、热力管、移动、联通、广电等）进行管线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清楚现场各种管线设施具体位置并对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做好管线设施书面交底，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拿到书面交底资料之后先人工开挖探沟明确管线位置后再进行机械作业，开挖期间监理相关人员参照相应规范要旁站监督。如未交底或未通知相关管线单位而私自开挖施工，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破坏、挖断，没有通知相关单位把检查井私自埋掉的，除承担所有开挖、返工维修的费用外，视情节严重，每处罚款 5000–10000 元。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及各施工驻地严格按照《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实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

12.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承包人本项目的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情况。

13. 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的索赔事宜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无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由委托单位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15.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发生下列情形，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1）承包人及其派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的；（2）承包人与监理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利益的；（3）承包人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如发生前述情形造成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作出相应赔偿。

1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管理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单位执____份，项目管理单位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18. 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 56 号令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51 号公告的《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委托单位: <u>昆山市锦溪锦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u> 。 地址: <u>昆山市锦溪</u> 。 项目管理单位: <u>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地 址: <u>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柏芦路 278 号第二层</u> 。
2	1.1.2.6	监理人: <u>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u> 。 地 址: <u>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u> 。
3	1.1.4.5	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前需要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 <u>1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1%</u>
6	5.2.1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 <u> </u> 。
7	6.2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 如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u>/</u> 。
8	8.1.1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u> 。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 的签约合同价</u> 。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u> 的约定处理。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 签约合同价</u>
16	17.2.1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 万元</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20	17.3.3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由委托单位暂按合同造价的 10%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 17.2.1 要求), 进度款按月计量, 凭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额度按月支付款项, 并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 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 扣完为止, 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并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不计息)。注: 以上每笔款项需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 由委托单位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需按委托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交工验收时, 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5份, 标准及最终的份数按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提供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7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详见工程量清单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管辖区人民法院名称: 项目管理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1 词语定义

第 1.1.1.8 目调整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修筑与主线平行的临时便道。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钢筋加工场、灰土集中拌合场、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若有);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书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4) 招标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1 项调整为：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删除“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第 1.6.2 (4) 目调整为：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应及时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及时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10 化石、文物

第 1.10.1 项调整为：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1.11 专利技术

第 1.11.1 项调整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删除“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第 1.11.3 项调整为：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2.1 遵守法律

本款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调整为：本款补充：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及时审核并转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核备。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 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3.1.2 项“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删除。增加：

3.1.3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负责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工程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

本款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3 项调整为：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3.4.5 项删除。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末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员或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委托单位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不单独计列。

4.1.10 (3) 末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坚决杜绝以包代管；落实代发工资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行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4.1.10 (6) 目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标准或规范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l、业主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及设备。

r、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s、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涉水审批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t、工程泥浆在现场经泥水分离装置干化后按工程渣土进行处理，淤泥以及破桩头等产生的废料需直接外运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弃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料外运、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排水等作为该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排放及运输等环境保护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相应的子目单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u、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v、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

w、本项目施工时必须使用盘扣支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x、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渣土处理工作。

y、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15天内须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并报备案。

z、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文)做好工程弃土处理工作。

aa、按照《昆山市普通公路巡查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在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路段的养护巡查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ab、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度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函〔2025〕31号)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建设活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ac、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函》(昆住建函〔2025〕93号)(详见附件26)的相关要求,项目再生产品详见工程量清单。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委托单位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施工类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8%签约合同价;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中标人或连续两年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被评为施工类AA级的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同时通知监理人。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同意的格式。采用担保形式的,担保的纸质(如有)正本由委托单位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委托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及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委托单位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7 项细化为：本项目分包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合同期间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文件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人员，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不得出现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20天的情况。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承包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之前必须事先征得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

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起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实施期间，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认定为不合格，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并且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项目经理。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参照上述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款补充：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2)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未向现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总监书面请假的，承包人应当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20天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责令调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30万元的违约金。

(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委托单位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委托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服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流向实施的监管。委托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位置。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 4.10.3 款为：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交安设施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承包人必须采纳。因此，承包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第 4.11.2 项调整为：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补充 4.11.3（3）款为：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桥梁钻孔灌注桩地质发生局部变化
- (2) 结构物挖基土质发生变化
- (3) 取土坑位置在 500 米范围内的调整

- (4)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标准为彩条布或薄膜覆盖，上覆 20cm 覆土）
- (5)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物探等勘探资料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他不明管线、不明地质情况导致承包人施工费用或成本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费用或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委托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项：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违反本条，承包人应当按2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单位支付违约金并且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责令材料供应商退场。

(2)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委托单位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 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5.2.4 项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5.2.6 项删除。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项删除。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调整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补充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补充第 7.2.3 项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便道的养护和维修，始终保持路况良好。便道、便桥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说明，现场由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认可，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按实计量，费用在 100 章中支取。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便道等临时用地的施工期间租用费、复耕工作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委托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 7.3.3 项为：

车辆运输公司应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二级及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证书，取得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应在《昆山市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取得交警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城管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并在“关于

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年第一批）及（2022年第二批）的通告”运输企业目录中（合同期内如有新增批次目录，则按最新目录信息为准），运输车辆应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文文件规定。运输车辆应办理营运证，车斗应有电动有轨帆布密封装置。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委托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8.2.5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1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2 项调整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项“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删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4 项末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还应做好各种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等工作，以应对汛期、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及临时抢险、逃生等。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凡合同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

102.13 小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

承包人应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清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负面清单》及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第 9.2.6 项调整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补充 9.2.8 项：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根本利益，为进一步深化平安工地项目建设，提升一线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提升文明施工能力和水平，项目施工人员进场一周内，需要进行岗前专题教育培训，课程内容包括：

(1)《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结合《新安法》，对一线产业工人安全生产提出工作要求，特别是在不同生产作业环境下如何做到防范并化解安全隐患，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掌握在紧急环境下的应急处理、救援等基本常识和技能。

(2)《文明施工及思政教育》：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工作要求，引导文明施工，帮助一线产业工人了解昆山市情，做好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凝聚团结创业力量。

(3)《心理关爱及健康教育》：对一线产业工人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排解一线产业工人心理压力，引导积极乐观心态，营造良好生活工作氛围。

(4)《职业操作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掌握技能、顺利就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化的理论与实操教学，达到相关工种从业技能标准。

培训形式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时间安排约为 6 课时，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本项目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计列。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昆交质站(2015)39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未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此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委托单位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调整为：

本款补充：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应及时批复。

11.1 开工

第 11.1.1 项调整为：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3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工期延误

本款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适当延长工期。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调整为：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延长工期。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3) 目调整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委托单位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5) 目调整为：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2.2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调整为：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延长工期。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第12.3.2项调整为：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第12.4.2项调整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第12.5.1项调整为：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项末补充：本项目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1.3 项删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5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3 项调整为：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调整为：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项删除。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调整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

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4 (3) 目调整为：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

补充第 14.6 款：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施工单位单独设置工地试验室，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同时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的设置方式。

承包人在现场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市交质站字〔2019〕1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4月4日）”、《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完成工地试验室审核手续。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未取

得工地试验室合格证，业主有权不予对其支付开工预付款。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承包人若不具备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应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

如果承包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施工单位建立工地试验室及相关委托检测费用自理。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标准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25号)(合同期内有最新执行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 ①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 ②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

③如果不能这么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他合同段有合适的单价，也可以作为估价的依据；

④如果仍然不合适，则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以采用交通部定额及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价格水平和市场行情，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批准；

⑤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情况在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定出他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

⑥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按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中期支付证书中调整。15.9发生较大变更的调整

如果工程变更的性质或数量占整个工程的比例较大，使得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支付细目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原清单所列数量的 15%且超签约合同价的 1%，且投标报价与实际成本不相符合，则该支付细目将对超过或少于 15%以外部分的项目单价予以适当调整。

16.1 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和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 号）、《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交质〔2008〕38 号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交通主管部门或市级、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针对 100 章如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业主及承包人并在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止，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第 17.1.4(6) 目调整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及时进行复核。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目内容细化为：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第 17.2.1.(1) 目调整为：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且满足《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等相关管理文件关于工程预付款支付条件后，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委托单位有权立即没收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担保公司等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2) 目调整为：委托单位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3.3(4) 款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由委托单位暂按合同造价的 10%支付开工预付款（符合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条款 17.2.1 要求），进度款按月计量，凭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额度按月支付款项，并按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并待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不计息）。注：以上每笔款项需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由委托单位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需按委托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支付形式、扣回方式同开工预付款执行。

本项目土地复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代缴，并从施工单位下一期工程款中全部扣除，复垦完成并经国土部门验收合格后随工程款返回（扣除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不予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17.3.5 项细化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分包单位（如有）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承包人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项支付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5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 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

(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政策: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苏州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
2.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 0.5% 存储；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4. 减免名单详见《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

(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流程

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昆山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由昆山市人社局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及交通、水利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在颁发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备案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放《存储告知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核定：

(1) 申请时间：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2) 所需材料（加盖公章）：

①核定申请表

②存储告知书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④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授权委托书

⑥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⑦施工合同复印件

另：同时申请减免的，所需材料请具体咨询经办部门

2. 审批存储：

(1) 办理时间：

经审核批准收到人社部门开具的《存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办完存储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到人社部门备案。

(2) 所需材料：

①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存储通知书》及银行所需其他材料，并与银行签订《存款协议书》；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选择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保证保险参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②到人社部门备案需携带《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的存储凭证；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应携带保函正本；办理工程保证保险的，需携带保险保单正本。

3. 申请返还：

(1) 办理时间：

工程完工后

(2) 申请条件：

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 30 日无异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3) 所需材料：

①返还申请表

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验收相关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现场公示照片

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门户网站公示截图

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办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栋 8 楼 815 室

咨询电话:

0512-57554710。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调整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委托单位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委托单位应及时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委托单位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第 17.5.2（1）目调整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完成核查，提出委托单位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第 17.5.2（2）目调整为：委托单位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1）目调整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提出委托单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第 17.6.2（2）目调整为：委托单位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合发票后，及时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3 验收

第 18.3.3 目调整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认的工程

接收证书。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6项“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删除，并补充条款：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7项调整为：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2项”删除。

18.6 试运行

第18.6.2项调整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竣工验收

补充18.7.3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

18.9 竣工文件

补充18.9款：

承包人须在交工后三个月内递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送审资料，逾期按人民币5000元/天扣以违约金。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调整为：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前，已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第19.2.3项调整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调整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调整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第 19.7（3）目调整为：工程保修期终止后，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末增加：

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0.15% 计入清单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单位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费用，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1) 本项目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指定价，凭保单或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2) 其他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各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第 21.3.1(1) 目调整为：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按以下原则承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委托单位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各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第 21.3.1(4) 目调整为：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21.3.1(5) 目调整为：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进场。

本项(9)目细化为：承包人不服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补充 22.1.1(10)：

若承包人未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各级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2.1.2(4) 违约金：由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价款总额 1%~10% 的违约金。

补充 22.1.2（5）：

（5）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款总额的 1%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以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也可以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义务；

b.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可解除本合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委托单位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委托单位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

c.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补充 22.1.2（6）：

a. 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由此导致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扣款等款项，委托单位有权同时适用并直接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或承包人提交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委托单位在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扣除后补足该等保证金。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如下内容：

（1）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条件收回本

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同时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 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催告后在指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整改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委托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本项调整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并在解除合同后，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2 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违约

22.2 款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违约全部删除。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文)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承包人在此声明并承诺：已经全部知晓、了解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同意按照前述制度办法执行，同时完全接受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其制度办法及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补充 27 款为：

27 优质优价及劳动竞赛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等级，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等級。

补充 28 款为：

28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补充 29 款为：

2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统一协调。

补充 30 款为：

30 确保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补充 31 款为：

31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32 款为：

32 其他要求

1、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单位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委托单位另行制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苏交建〔2018〕17号执行。

3、为打造以“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为核心的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淘汰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落后工艺，促进先进、成熟工艺的应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利于施工质量安全管控的落后工艺工法禁止使用。为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稳定、安全可靠、便于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研究和使用，完善长效机制，适时开展相关工艺的检验和评价工作，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推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安全发展。具体可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合同期内有最新执行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4、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索赔事宜与委托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无关，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因付款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或索赔，由承包人与委托单位双方自行解决，与项目管理单位无关。

33 其他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执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要求与上述两份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此两份文件要求为准），投标人投标即认定完全接受以上文件，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燃气、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版本号：V20250625

附件 1：

廉政合同

委托单位：昆山市锦溪锦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项目名称）的委托单位昆山市锦溪锦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管理单位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以下合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制定《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廉政抵押金制度》。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认真执行《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廉政抵押金制度》。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项目管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委托单位昆山市锦溪锦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管理单位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发包人”）、承包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 制定《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认真执行《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

(13) 承包人认真执行《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地建设标准手册》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3. 监理人职责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监理标段范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过程的检查、监督、监控的责任。

(2) 监理人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规模配备满足安全监理工作需要的具备相应资格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3) 监理组应落实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及时传递安全生产信息，督促承包人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护措施和防险抢险预案。

(4) 监理组应根据所监理工程的特点，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 监理组应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临时工程方案进行审核，对承包人提供的计算书进行复核。

(6) 监理组应通过安全技术旁站、日常巡查、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安全现象和隐患。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的，监理机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并向发包人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7) 监理组应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理。

(8) 监理组应加强对大型临时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监理力度，质量安全监理应覆盖临时设施的材料采

购、加工、安装、调试、使用、拆除等各阶段，确保临时设施的运行安全。

(9) 监理组应当对承包人的设备安全性能进行监控，做好设备进场、安装、验收、使用、拆除等各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10) 监理组应督促承包人认真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预案中的组织措施到位情况，并积极配合承包人的事故救援处理工作。

(11) 监理组应根据安全监理细则，对所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全面、全过程的动态管理，由安全监理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2) 监理人认真执行《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地建设标准手册》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相应赔偿在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监理人_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生产合同》的签署页)

委托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1	应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
劳资专管员	1	具有类似财务工作经验
道路工程师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管线工程师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绿化工程师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计量工程师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工程专业）
投诉处理专员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结构工程师	1	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党支部项目书记 (可由其他人员兼任)	1	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资格（项目组成员中正式党员不满3人的，可不设）

注:上述人员为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外，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投入的其他人员。已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应按其承诺投入;其余人员的岗位要求及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不允许更换。

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起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

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5、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

6、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附件 4：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

1、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的需要。

2、承包人自己设立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

3、投标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无《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的必须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

如果投标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中标人或其外委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

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复印件及委托协议书原件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

附件 5:

自拌混凝土拌合站技术要求

1. 拌合站场内道路应保证混凝土运输车等施工车辆在晴天和雨天能正常通行。生产区、砂石材料堆放区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确保场地做到雨天不积水、不泥泞，晴天不扬尘。在场地外侧合适的位置设置污水过滤池，严禁将站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2. 堆料场分料仓应采用砌体墙或混凝土现浇墙分隔，内外墙下部预留孔洞，便于排水。夏季施工时应配备水降温设备。堆料场各料仓的容量应满足最大单批次混凝土连续生产的需要，同时还应满足运输车辆和装载机等作业空间要求。包括拌合设备储料斗在内所有粗、细集料堆放场应架设轻型钢结构顶棚，不得串料，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3. 拌合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封闭式管理，采用通透式围墙，材料堆放区、拌合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应相对独立。生活及生产污水、垃圾应及时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4. 承包人需配备满足施工生产需要的混凝土泵车和运输车辆，每辆车应安装GPS定位系统，以便于对混凝土运输过程的监控。混凝土的运送时间不应超过1.5个小时，且在运输过程中，严禁向混凝土运输车内添加水等任何物质，并保证混凝土自装料至卸料，混凝土搅拌罐保持转动。在高温、寒冷季节，运输车辆应采取温控措施。
5. 拌合站应配备相适应的水泥、砂石的原材检测室、混凝土室、混凝土标准养护室和力学室，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6. 拌合站应设置智能扬尘监测喷淋除尘系统，保持场地清洁，并在合理位置布置扬尘监控设备。水泥、粉煤灰等材料进料时，应注意材料罐顶的密封性能。拌合搅拌、输送设备应全封闭，上料口、堆料仓应设置降尘、除尘设施，减少或防止灰尘污染空气。设置机动车辆、设备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废水、废油等施工污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或河流。鼓励使用泥石分离系统。
7. 拌合站站内醒目位置应布置管理人员名单、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拌合站平面布置图等明示标识，醒目位置应悬挂混凝土配合比标识牌。拌合站出入口、拌合站控制室应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标志。在拌合机操作房内应悬挂机械操作规程、安全规定标识牌。

附件 6:

施工围挡技术要求

一、施工现场应按标准实施全封闭围挡。围挡需做到稳固、安全、整洁、平顺、美观。中环以内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不低于 2.5 米），其他区域围挡不低于 1.8 米。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围挡应当设置喷淋等抑尘设备。

二、本项目围挡应采用装配式围挡。

三、装配式围挡要求如下：

1、采用模块化加工生产、现场拆装设计；
2、围挡主体采用钢质、铝质等硬质材料，表面喷涂或粘贴反光材料，符合车辆的反光需求；

3、围挡基础应使用混凝土基础，根部与地面不能有空隙，混凝土强度需满足使用安全与装卸搬运的要求，一般推荐为不低于 C30；

4、围挡基础尺寸应满足安全性验算要求，建议底面宽度不低于 50cm、顶面宽度不低于 40cm、高度不低于 35cm。

四、围挡出入口、围挡与被交道口交界处应设置满足安全要求的半通透式围挡。根据审批通过的交通组织方案要求，设置相关的警示灯、警示标志、指示标志等相关交安设施应做到简洁明了、安全牢固。

五、参考样式（如有）

本项目重要路段、环境敏感区是指.....

附件 7:

承包人驻地建设要求

序号	区域	配置要求	面积	备注
1	项目办公区			
2	办公室	应保持独立	各部门办公室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3	会议室	能容纳 30 人，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子、投影仪等常用会议设施	不少于 60 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4	活动室			
5	宿舍		宿舍使用面积单层床不低于 4m ² /人，双层床不低于 3m ² /人	
6	档案资料室		不少于 20 平方米	独立、不允许共用
7	食堂		不少于 60 平方米	
8	厕所			
9	浴室		男浴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女浴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	
10	洗漱间、洗漱槽			
11	吸烟室、休息室			
12	工地大门			
13	旗帜			独立、不允许共用
14	旗杆			
15	五牌一图			独立、不允许共用
16	宣传栏			独立、不允许共用
17	安全体验馆			
18	项目部党建			可建立临时联合党支部

注：具体要求详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

附件 8:

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要求

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工程内容、工程量和所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确定。本项目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要求如下：

工地试验室功能室设置模式一览表

功能室名称	是否需要设置	面积 (m ²)
土工室	√	
石料室（主要指加工）	—	
水泥室	√	
水泥混凝土室	√	
力学室	√	
沥青室	—	
沥青混合料室	—	
化学室	√	
标准养护室	√	
样品室	√	
留样室	√	
外检室	√	
储藏室	√	
办公室	√	
资料室	√	
.....		

见《昆山交通发展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
施工标准化图集》

注：“√”表示需要设置，“—”表示视需要设置。

承包人未按本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功能室的，招标人按照每缺少一项功能室罚款 5 万元进行处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本项目为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 2、采用的招标图纸包含以下内容：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一期）（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3月、清）单汇总表中第9项“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0。
- 4、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条款相关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和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6、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9、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的，以合同外申报形式按实际工程数量计量，数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数量变化幅度超过±1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1%的按招标文件相关10、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时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
- 11、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临时防撞门架），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
- 12、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4、本项目暂列金额为清单合计的3%。

一、第100章 相关说明

- 1、100章使用必须按按昆交〔2018〕144号等指导文件执行，与指导文件冲突部分以指导文件为准。100章各类费用所列工程量明细仅供招标使用，实际施工时均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 2、101-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业主指定价，凭保单或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 3、102-1本项目竣工文件费分别为“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子目。“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费用包含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影像资料”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竣工文件费用应在工地档案全部移交市档案馆后再予以支付，未通过市档案馆验收的，不予支付，费用计量时按票据结算，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4、102-2施工环保费：分别为“扬尘喷淋”、“固定除尘雾炮”、“移动除尘雾炮机”、“环保监控系统（含PM2.5测定及显示系统）”、“绿色裸土覆盖”、“临时覆绿”、“车辆冲洗台”、“沉淀池”、“洒水车”、“扫地车”等子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和工地保洁，除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各子目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
- 5、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102-4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工程管理软硬件，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质量管控系统”统一管理，费用包括系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该费用以招标人指定价人民币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费用按实计量与支付，不得超过总额上限。

7、承包人需要完成便道、便桥的修筑、养护、拆除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经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后在工程量清单子目103-1中进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期间须确保便道、便桥的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自行修补，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103-2临时工程用地、103-3临时供电设施、103-4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103-5供水与排污设施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9、103-3-c电气设备临时用电电费用于本项目交工后路灯临时用电费用，电费按实际发生为准，总额控制，结算不超总额。

10、本项目所有外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11、104-1承包人驻地建设补助按指定价列入，费用包含设置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工地试验室、住房、车间、仓库、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费用；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设施移除、恢复原貌的费用，项目驻地应满足标准化图集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施工时将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施工驻地建设未通过验收的，相关补助费用不予支付。具体计量规则

12、105施工标准化：施工标准化是指工程施工期间为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安全教育基地等，施工标准化建设宜按照《关于推进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昆交质站〔2017〕30号）要求实施（详见清单）。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标准化建设未通过验收的，相关补助费用不予支付。

13、本项目所有围堰均已分摊到各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第200章 相关说明

1、砍伐树木、挖除树根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计入“202-1-a清理现场”项目单价中。

2、202-2挖除老路外弃费或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中老路面结构层，如需作为路基填料回填，挖除后应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因承包人随意混堆导致填筑材料不合格、私自外弃而导致路基填筑材料外购量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挖除老路包含各种废弃管道、井、杆件基础等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老路单价中，不另行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外弃或场内倒运费用，运距及弃土点自行考虑；

4、拆除混凝土结构物应优先考虑用于路基回填。外弃费或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5、路基填方子目涉及土方工程按清单特征执行，如清单特征备注为含利用土方场内倒运及不足部分外购土源，则该子目包含利用方的场内倒运、拌和运输费用，以及土源不足部分外购土方费用，外购土方具体比例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土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到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6、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废弃物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投标人必须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集中回收，同时扣除回收费用。

7、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费用均已包含运至灰土拌合场的所有费用；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也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8、施工时石灰土掺灰量与清单不同时，每增减1%石灰剂量的单价按不同石灰土报价计算所得的平均值计算。

9、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施工现场不得出现消解生石灰工艺；厂拌工艺必须符合发包人给定的工艺要求，拌和厂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0、路基填筑时，因加宽、沉降、压实而增加的土方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土方填筑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填前压实、加宽土方、整修路基、临时排水、土质边沟、位移边桩、分层摊铺、洒水、压实、刷坡、施工排水处理、整型等；

11、补偿填方中清表补偿填方、填前压实补偿填方及软土处理路段沉降补偿填方按实计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过设计文件设计工程量。

12、清表土及非适用土方应在监理指示下优先用于路肩培土及绿化带回填土，相关子目已包含了场内短驳费用

13、工地（含桥梁）沉降观测和临时排水与防护措施，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子目单价中。

14、水泥搅拌桩综合单价中监测费用，服务项目为水泥搅拌桩施工质量智能监测系统、监测软件，具体内容包括：1、监测参数包括：设备编号、桩基编号、成桩时间、桩长、下钻速度、提钻速度、垂直度、累计浆量、累计灰量、段浆量、段灰量、钻机电流等。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为定型产品，配备有桩长传感器、浆量传感器、电流传感器、倾角传感器等，具备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的人机界面以及4G无线传输功能等功能。

三、第300章 相关说明

1、“雨水管”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闭水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检查井、出水口”：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围堰、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检查井基础、支护、降水、爬梯等全部费用。检查井不含井盖井盖座及井盖座费用。

2、过路管施工中开挖回填等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3、管道施工过程中采用大开挖、井点降水、钢板桩加水平支撑系统开挖等所需要的措施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4、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纤维稳定剂、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四、第400章 相关说明

1、桥涵基坑开挖、回填等工作按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第404.04节计量支付相关规定执行；桥梁的基础挖方及回填、整形、夯实等工作，其以下规定界面内的费用应包括在桥梁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规定界面以外的挖方及回填、整形、夯实等工作按图纸及本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203节、204节内计量与支付。规定界面规定如下：A、基础挖方底面：按图纸所示基础（包括地基处理部分）的基底高程线计算；B、基础挖方顶面：挖方路段按路槽底面高程线计算，填方路段按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C、基础挖方侧面：依范本，超出基底周边0.5m竖直面为界。

2、支座：支座上部梁内的预埋钢板、锚固钢筋等，作为梁体混凝土附属工作，不予计量；支座垫石顶部的镀锌钢板、调平费用应分摊在支座的综合单价中，不予计量。

3、搭板：搭板与桥台连接处沥青玛蹄脂类填料、油浸纤维板、钢管等，作为搭板的附属工作，不予计量；

4、防撞护栏：防撞护栏伸缩缝钢遮板及锚筋等，作为防撞护栏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5、附属结构钢筋：桥梁搭板、枕梁、护栏、栏杆、人行道、缘石、支座垫石、抗震挡块、抗震锚栓钢筋、伸缩缝预埋等钢筋

6、伸缩缝工程中由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不单独计量，费用打入伸缩缝单价中；

7、抗震锚栓的套管以及填充材料等，作为锚栓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8、钢筋网按照铺装净面积计量，搭接部分不予计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子目综合单价中。

9、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板梁按成品购买考虑，包含钢筋、钢绞线、混凝土、预埋钢板、锚固钢筋、堵头板混凝土、吊装等费用。

10、弯头、三通、清扫口、渗水弹簧管、地漏、管卡、泄水斗等所有相关附件均包含在桥梁排水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六、第600章 相关说明

1、标志标牌包含版面、立柱、悬臂、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以及基坑开挖回填等全部工作内容；

2、公交站台的铺装部分计入300章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3、机电安装工程中线缆接头、光纤熔接、跳线尾纤的制作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备箱或杆件中开关、插座、辅材等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信号灯、监控、照明灯系统设备接入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600章”中，交通标志、监控系统杆件、照明系统等项目的立柱基础（含预埋法兰和地脚螺栓）包含在本项目各子目综合单价中

6、“600章”中，信号灯、监控、照明等项目的立杆基础均不包含接地，相关费用在接地子目中计量。

7、“600章”中，照明工程与其他项目共杆的子目，照明系统中子目包含共杆的杆件（含悬臂）及基础。其他设备、交安标志牌另行计量。

8、工程量图纸中如安装辅材、指挥中心软件接入、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其他材料和工作、外电接入申请（试验、验收等）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第700章相关说明

1、本工程苗木均考虑带土球栽植，苗木规格形态需达到业主要求，苗木养护期一年。

2、胸径指树干离地面1.2m处之直径平均值，干径指苗木自地面至30cm处树干的直径，蓬径指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值，分枝点指苗木自地面至第一分枝点之间主干高度。

- 3、苗木种植已考虑种植支撑、草绳绕杆等；支撑样式详绿化措施费中清单描述。
- 4、特型树、造型树、景点树、行道树等重要区域或大规格苗木需业主确认选型，经一致认可后再采购实施，价格不作调整。

标底分类提示

一、本工程为路基、路面、桥梁和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绿化等几个部分。

二、本工程所套用定额依据为：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

本工程费率如下：

A、综合费率（%）

工程类别	措施费综合费率 I	措施费综合费率 II	企业管理费	规费
01土方	6.343	0.521	3.392	33.3
02石方	5.44	0.47	3.903	33.3
03运输	6.209	0.154	2.538	33.3
04路面	5.84	0.818	3.105	33.3
05隧道	0.257	1.195	4.489	33.3
06构造物 I	4.095	1.201	4.506	33.3
06-1构造物 I (绿化)	3.807	1.201	4.506	33.3
07构造物 II	5.509	1.537	5.815	33.3
08构造物III(一般)	7.42	2.729	7.972	33.3
08-1构造物III(室内)	6.809	2.729	7.972	33.3
08-2构造物III(桥梁)	7.42	2.729	7.972	33.3
08-3构造物III(设备安装)	4.387	2.729	7.972	33.3
09技术复杂大桥	2.561	1.677	5.148	33.3
10钢材及钢结构(一般)	1.225	0.564	3.21	33.3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1.225	0.564	3.21%	33.3
10-2钢材及钢结构(金属标志牌等)	0.351	0.564	3.21	33.3

B、计划利润为7.42%，税金为9%。

C、说明：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行车干扰3001-4000；夜间施工计；主副食运费补贴3km、工地转移费50km；辅助生产不计；其它费用按标准。

三、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

四、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参照苏住建2025年6月份指导价。

附件1:

表01-01 工程量清单

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标段
施工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 标 单 位: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苏州信衡造价咨询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7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本项目为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 2、采用的招标图纸包含以下内容：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一期）（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7月）。
- 3、清单汇总表中第9项“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为0。
- 4、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和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6、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7、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9、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工程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的，以合同外申报形式按实际工程数量计量，数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数量变化幅度超过±1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1%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0、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由业主备案）。
- 11、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包含临时防撞门架），以及到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12、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汇总表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14、本项目暂列金额为清单合计的3%。

一、第100章 相关说明

- 1、100章使用必须按按昆交〔2018〕144号等指导文件执行，与指导文件冲突部分以指导文件为准。100章各类费用所列工程量明细仅供招标使用，实际施工时均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Z、
1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主业指定价，凭保单或缴费凭证按实

1本项目竣工文件费分为“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子目。“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费用包含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照《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

“施工过程影像资料”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竣工文件费用应在工地档案全部移交市档案馆后再予以支付，未通过市档案馆验收的，不予支付，费用计量时按票据结算，若费用不足，
6、102-
2施工环保费：分别为“扬尘喷淋”、“固定防尘雾炮”、“移动防尘雾炮机”、“环保监控系统（含PM2.5测定及显示系统）”、“绿色裸土覆盖”、“临时覆绿”、“车辆冲洗台”、“沉淀池”、“洒水车”、“扫地车”等子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
6、102-
3、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102-
4信息化系统费用包含工程管理软硬件，以指定价形式列在工程量清单中。本工程施工管理需采用“质量管控系统”统一管理，费用包括系统的平台接入及使用费、软件服务费、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该费用以投标人指定价人民币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费用按实计量，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支付。
6、102-
5、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2.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102-
6、102-
7、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费用均已包含运至灰土拌合场的所有费用；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也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8、施工时石灰土掺灰量与清单不同时，每增减1%石灰剂量的单价按不同石灰土报价计算所得的平均值计算。
9、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施工现场不得出现消解生石灰工艺；厂拌工艺必须符合发包人给定的工艺要求，拌和厂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0、路基填筑时，因加宽、沉降、压实而增加的土方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土方填筑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填前压实、加宽土方、整修路基、临时排水、土质边沟、位移边桩、分层摊铺、洒水、压实、刷坡、施工排水处理、整型等；
11、补偿填方中清表补偿填方、填前压实补偿填方及软土处理路段沉降补偿填方按实计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过设计文件设计工程量。
12、清表土及非适用土方应在监理指示下优先用于路肩培土及绿化带回填土，相关子目已包含了场内短驳费用。
13、工地（含桥梁）沉降观测和临时排水与防护措施，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子目单价中。
14、水泥搅拌桩综合单价中监测费用，服务项目为水泥搅拌桩施工质量智能监测系统、监测软件，具体内容包括：1、监测参数包括：设备编号、桩基编号、成桩时间、桩长、下钻速度、提钻速度、垂直度、累计浆量、累计灰量、段浆量、段灰量、钻机电流等。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为定型产品，配备有桩长传感器、浆量传感器、电流传感器、倾角传感器等，具备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的人机界面以及4G无线传输功能等功能。

二、第200章 相关说明

- 1、砍伐树木、挖除树根的一切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计入“202-1-a清理现场”项目单价中。
2、202-
2挖除老路外弃费或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中老路面结构层，如需作为路基填料回填，挖除后应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如因承包人随意混堆导致填筑材料不合格、私自外弃而导致路基填筑材料外购量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挖除老路包含各种废弃管道、井、杆件基础等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老路单价中，不另行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外弃或场内倒运费，运距及弃土点自行考虑；

4、拆除混凝土结构物应优先考虑用于路基回填。外弃费或场内运输费用、废料临时堆放、破碎至设计文件要求的规格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5、路基填方子目涉及土方工程按清单特征执行，如清单特征备注为含利用土方场内倒运及不足部分外购土源，则该子目包含利用方的场内倒运、拌和运输费用，以及土源不足部分外购土方费用，外购土方具体比例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土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到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6、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废弃物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投标人必须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集中回收，同时扣除回收费用。

7、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费用均已包含运至灰土拌合场的所有费用；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也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8、施工时石灰土掺灰量与清单不同时，每增减1%石灰剂量的单价按不同石灰土报价计算所得的平均值计算。

9、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不得采用路拌，施工现场不得出现消解生石灰工艺；厂拌工艺必须符合发包人给定的工艺要求，拌和厂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10、路基填筑时，因加宽、沉降、压实而增加的土方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土方填筑工作包含以下内容填前压实、加宽土方、整修路基、临时排水、土质边沟、位移边桩、分层摊铺、洒水、压实、刷坡、施工排水处理、整型等；

11、补偿填方中清表补偿填方、填前压实补偿填方及软土处理路段沉降补偿填方按实计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不超过设计文件设计工程量。

12、清表土及非适用土方应在监理指示下优先用于路肩培土及绿化带回填土，相关子目已包含了场内短驳费用。

13、工地（含桥梁）沉降观测和临时排水与防护措施，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子目单价中。

14、水泥搅拌桩综合单价中监测费用，服务项目为水泥搅拌桩施工质量智能监测系统、监测软件，具体内容包括：1、监测参数包括：设备编号、桩基编号、成桩时间、桩长、下钻速度、提钻速度、垂直度、累计浆量、累计灰量、段浆量、段灰量、钻机电流等。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为定型产品，配备有桩长传感器、浆量传感器、电流传感器、倾角传感器等，具备布局合理、操作方便的人机界面以及4G无线传输功能等功能。

三、第300章 相关说明

- 1、“雨水管”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闭水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检查井、出水口”：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围堰、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检查井基础、支护、降水、爬梯等全部费用。检查井不含井盖及井盖座费用。

2、过路管施工中开挖回填等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3、管道施工过程中采用大开挖、井点降水、钢板桩加水平支撑系统开挖等所需要的措施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4、沥青混凝土中的聚酯纤维、纤维稳定剂、抗剥落剂、抗车辙剂等各种外掺材料，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四、第400章 相关说明

- 1、桥涵基坑开挖、回填等工作按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第404.04节计量支付相关规定执行；桥梁的基础挖方及回填、整形、夯实等工作，其以下规定界面内的费用应包括在桥梁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规定界面以外的挖方及回填、整形、夯实等工作按图纸及本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在203节、204节内计量与支付。规定界面规定如下：A、基础挖方底面：按图纸所示基础（包括地基处理部分）的基底高程线计算；B、基础挖方顶面：挖方路段按路槽底面高程线计算，填方路段按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C、基础挖方侧面：依范本，超出基底周边0.5m竖直面为界。

2、支座：支座上部梁内的预埋钢板、锚固钢筋等，作为梁体混凝土附属工作，不予计量；支座垫石顶部的镀锌钢板、调平费用应分摊在支座的综合单价中，不予以计量。

3、搭板：搭板与桥台连接处沥青玛蹄脂类填料、油浸纤维板、钢管等，作为搭板的附属工作，不予计量；

4、防撞护栏：防撞护栏伸缩缝钢遮板及锚筋等，作为防撞护栏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5、附属结构钢筋：桥梁搭板、枕梁、护栏、栏杆、人行道、缘石、支座垫石、抗震挡块、抗震锚栓钢筋、伸缩缝预埋等钢筋

6、伸缩缝工程中由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不单独计量，费用打入伸缩缝单价中；

7、抗震锚栓的套管以及填充材料等，作为锚栓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8、钢筋网按照铺装净面积计量，搭接部分不予计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子目综合单价中。

9、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板梁按成品购买考虑，包含钢筋、钢绞线、混凝土、预埋钢板、锚固钢筋、堵头板混凝土、吊装等费用。

10、弯头、三通、清扫口、渗水弹簧管、地漏、管卡、泄水斗等所有相关附件均包含在桥梁排水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五、第500章 相关说明

- 1、标志牌包含版面、立柱、悬臂、基础和为完成组装而需要的附件以及基坑开挖回填等全部工作内容；
- 2、公交站台的铺装部分计入300章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 3、机电安装工程中线缆接头、光纤熔接、跳线尾纤的制作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备箱或杆件中开关、插座、辅材等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4、信号灯、监控、照明灯系统设备接入费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5、“600章”中，交通标志、监控系统杆件、照明系统等项目的立柱基础（含预埋法兰和地脚螺栓）包含在本项目各子目综合单价中。
- 6、“600章”中，信号灯、监控、照明等项目的立杆基础均不包含接地，相关费用在接地子目中计量。
- 7、“600章”中，照明工程与其他项目共杆的子目，照明系统中子目包含共杆的杆件（含悬臂）及基础。其他设备、交通标志牌另行计量。
- 8、工程量图纸中如安装辅材、指挥中心软件接入、完成本系统所需的其他材料和工作、外电接入申请（试验、验收等）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第600章 相关说明

- 1、本工程苗木均考虑带土球栽植，苗木规格形态需达到业主要求，苗木养护期一年。
- 2、胸径指树干离地面1.2m处之直径平均值，干径指苗木自地面至30cm处树干的直径，蓬径指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值，分枝点指苗木自地面至第一分枝点之间主干高度。
- 3、苗木种植已考虑种植支撑、草绳绕杆等；支撑样式详见绿化措施费中清单描述。
- 4、特型树、造型树、景点树、行道树等重要区域或大规格苗木需业主确认选型，经一致认可后再采购实施，价格不作调整。

七、第700章 相关说明

标底分类提示

一、本工程为路基、路面、桥梁和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绿化等几个部分。

二、本工程所套用定额依据为：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第86号公告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苏交建〔2019〕22号）；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26号公告）。

本工程费率如下：

A、综合费率（%）

工程类别	措施费综合费率 I	措施费综合费率 II	企业管理费	规费
01土方	6.343	0.521	3.392	33.3
02石方	5.44	0.47	3.903	33.3
03运输	6.209	0.154	2.538	33.3
04路面	5.84	0.818	3.105	33.3
05隧道	0.257	1.195	4.489	33.3
06构造物 I	4.095	1.201	4.506	33.3
06-1构造物 I (绿化)	3.807	1.201	4.506	33.3
07构造物 II	5.509	1.537	5.815	33.3
08构造物III(一般)	7.42	2.729	7.972	33.3
08-1构造物III(室内)	6.809	2.729	7.972	33.3
08-2构造物III(桥梁)	7.42	2.729	7.972	33.3
08-3构造物III(设备安装)	4.387	2.729	7.972	33.3
09技术复杂大桥	2.561	1.677	5.148	33.3
10钢材及钢结构(一般)	1.225	0.564	3.21	33.3
10-1钢材及钢结构(桥梁)	1.225	0.564	3.21%	33.3
2钢材及钢结构(金属标志牌等)	0.351	0.564	3.21	33.3

B、计划利润为7.42%，税金为9%。

C、说明：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行车干扰3001-4000；夜间施工计；主副食运费补贴3km、工地转移费50km；辅助生产不计；其它费用按标准。

三、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为128.17元/工日。

四、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参照苏住建2025年6月份指导价。

表03-1 清单汇总表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1	第 100章	总则	3,422,500
2	第 200章	路基工程	0
3	第 300章	路面工程	0
4	第 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0
4.1	第400章-1	大六里港桥	0
4.2	第400章-2	锦鸡港桥	0
4.3	第400章-3	东锦鸡港桥	0
5	第500章	隧道工程 (空)	/
6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7	第700章	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0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2+3+4+5+6+7)		<u>3,422,500</u>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u>3,422,500</u>
11	计日工合计		/
12	建筑工伤保险费 ($10 \times 1.5\% = 12$)		<u>5,134</u>
13	暂列金额 ($10 \times 3\% = 13$)		<u>102,675</u>
14	投标总价 ($8+12+13=14$)		<u>3,530,309</u>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_

目 JRL-SG1 标段

清单 第 100

1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 价(元)	备注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b	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c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1	100000	100000	凭保单或缴费凭证按实计量与支付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a	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	总额	1	105000	105000	按指导意见费率计算
-b	施工过程影像资料	总额	1	60000	60000	1. 用于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影像费用 2. 实际支出以业主指定为准, 按实计量与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					以申报形式按规定计量
-a	扬尘喷淋	m	3500		0	含周转使用
-b	固定防尘雾炮	套	2		0	
-c	移动防尘雾炮机	套	2		0	独立设置
-d	环保监控系统(含PM2.5测定及显示系统)	套				
-e	绿色裸土覆盖	m ²	30000		0	
-f	临时覆绿	m ²	1000		0	含土方整平、后期养护
-g	车辆冲洗台	处	2		0	
-h	沉淀池	处	2		0	
-i	洒水车	台	2		0	
-j	围挡清洗机	台			0	
-k	扫地机	台			0	
102-3	安全生产费				2569500	
102-4	信息系统					
-a	工程管理软硬件	总额	1	150000	150000	1. 按规定计量, 结算按实际发生计量, 但不得超过总额上限,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a	施工便道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a-1	50cm三合土垫层	m ²	6484.5		0	按实计量, 含交通安全设施配 置、维修养护、拆除等
-a-2	15cm碎石垫层	m ²	6484.5		0	
-a-3	20cmC30砼面层	m ²	6484.5		0	
-a-4	路面钢筋	kg	39944.52		0	
-b	钢便桥(宽4米)	m	190		0	按实计量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m ²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103-3	临时供电设施					
-a	设施架设、拆除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b	设施维修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c	电气设备临时用电电费	总额	1	93000	93000	1. 按实际发生为准, 总额控制, 结算不超总额
103-4	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300000	300000	1. 总额补助费用, 2.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灰土集中拌合	总额				1. 灰土集中拌和必须厂拌, 不得采用路拌。 2. 集中拌和相关费用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105-2	钢筋加工场	总额	1	30000	30000	项目主体为桥梁的设置集中加工场; 其他类型按照每吨钢筋补助20元总额补助。集中加工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设置、验收后补助。
105-3	班前讲平台	处	1	5000	5000	满足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要求
105-4	危险品仓库	处	1	10000	10000	满足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要求
107	材料调差	项	1		0	该费用在预备费中体现

清单 第100章合计 3422500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场地	含废料外弃，外弃运距自行考虑	m ³	10888.8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老路结构层	1、基层、各种管道、检查井、平侧石、杆件基础等拆除 2、可利用部分场内运输 3、不可利用部分废料外弃，外弃运距及弃置场费	m ³	11701.3		
-b	铣刨沥青路面	1、含废料外弃 2、外弃运距及弃置场费用自行考虑	m ³	756.7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钢筋混凝土基础	1、含废料外弃 2、外弃运距及弃置场费用自行考虑	m ³	1496		
-b	老桥护栏拆除	1、含废料外弃 2、外弃运距及弃置场费用自行考虑	m	78		
-c	拆除交通设施					
-c-1	拆除中央隔离栏	含拆除、运输至指定位置	m	60		
-c-2	指路牌与分道牌	含杆件及标志牌拆除、运输	套	10		
-c-3	拆除机非护栏	含拆除、运输至指定位置	m	1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除适用材料	1、就近利用 2、运距自行考虑	m ³	29444.9		
-b	挖淤泥	1、含围堰、排水，含废料外弃 2、外弃运距自行考虑	m ³	44532.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素土	素土回填，含运输	m ³	69429.1		
-b	4%灰土	4%灰土，含运输	m ³	962.6		
-c	6%灰土	6%灰土，含运输	m ³	107820.3		
-d	8%灰土	8%灰土，含运输	m ³	37519.3		
-e	10%灰土	10%灰土，含运输	m ³	6659.5		
-f	承包人自购土方		m ³	211502		
-h	台背回填再生砂石料		m ³	891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c	垫层					
-c-1	道渣		m ³	7949.7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双向土工格栅		m ²	13652.2		
-i	水泥搅拌桩					
-i-1	水泥搅拌桩	水泥搅拌桩，直接50cm，水泥用量大于50kg/m，含施工质量智能监测系统、监测软件	m	27243		
-i-4	防水土工布	防水土工布	m ²	9250.7		
-i-5	碎石垫层	级配碎石，桩顶褥垫层	m ³	2693.8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a	碎石垫层		m ³	224.7		
-b	中粗砂回填		m ³	144.5		
-c	C25砼基础		m ⁴	176.6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混凝土					
-a-1	C35砼挡土墙		m ³	1171.7		
-b	钢筋					
-b-1	光圆钢筋	HPB300	kg	3231.4		
-b-2	带肋钢筋	HRB400	kg	791618.1		
-c	附属					
-c-1	预制方桩	30*30cm，桩长6m，型号A ZH-30-6	m	10452		
-c-2	喷涂真石漆，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765.5		
-c-3	钢结构栏杆，详见设计图纸		m	535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 价(元)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360mm水泥稳定碎石	42.5水泥，水泥掺量以图纸设计要求为准，立模摊铺	m ²	25131.1		
-b	厚180mm水泥稳定碎石	42.5水泥，水泥掺量以图纸设计要求为准，立模摊铺	m ²	6689.2		
-d	喷洒水泥净浆	水灰比0.42	m ²	25131.1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a	乳化沥青粘层	PC-3中裂乳化沥青粘层油0.3~0.6L/m ²	m ²	27893.2		
309	热拌沥青混凝土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60mmSUP-20	石油沥青，石灰岩	m ²	4485.9		
-b	厚80mmSUP-20	石油沥青，石灰岩	m ²	23407.3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封层					
-a	沥青下封层	1cmSBS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m ²	24943.1		
-b	沥青下封层	0.6cmSBS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m ²	6689.2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40mmSUP-13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掺加抗剥落剂、稳定剂	m ²	4485.9		
311-3	SMA路面					
-a	厚40mmSMA-13沥青玛蹄脂碎石	SBS改性沥青，玄武岩，掺加抗剥落剂、稳定剂	m ²	23407.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c	抗裂贴	详见设计	m ²	200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2	绿化带回填土	含土源费	m ³	2250		
313-5	路缘石					
-a	预制混凝土侧石	12cm×25cm，含3cmM10水泥砂浆座浆，C30砼块，圆弧段综合考虑	m ²	6798.19		
-b	预制混凝土平石	10cm×30cm，含3cmM10水泥砂浆座浆，圆弧段综合考虑	m ²	6798.19		
-c	预制混凝土界石	12cm×15cm，C30砼块，圆弧段综合考虑	m ²	2702.6		
313-6	人行道铺装					
-a	厚6cm再生水泥混凝土砖	含3cmDS-15水泥砂浆	m ²	5078.2		
-b	厚15cmC25水泥混凝土		m ²	6073.6		
-c	厚100mm碎石垫层	人行道	m ²	6525.4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5	分隔带防水层					
-a	防水土工布		m ²	10216.04		
315	其他路面					
315-1	玻纤格栅					
-a	玻纤格栅	80~80自粘式	m ²	757.2		
316	排水管道					
316-1	排水管					
-a	DN300HDPE中空壁缠绕管	m ² ，含沟槽挖填，再生砂石料基础，C30混凝土包裹，管道接口包裹等，含降排水、土方外弃等，详见设计	m ²	709		
-b	DN400HDPE中空壁缠绕管	m ² ，含沟槽挖填，沟槽支护，再生砂石料垫层及坞墙，管道接口包裹等，含降排水、土方外弃等，详见设计	m ²	1865		
-c	DN600HDPE中空壁缠绕管	环刚度≥8.0KN/m ² ，含沟槽挖填，沟槽支护，再生砂石料垫层及坞墙，管道接口包裹等，含降排水、土方外弃等，详见设计图纸	m ²	423		
-d	DN630PE直壁管拖拉管	拖拉管，壁厚37.4mm，热熔接口，PE100级，SDR17，环刚度≥12KN/m ² ，闭水试验，含泥浆外运，注浆、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34		
-e	DN630PE直壁管	壁厚30mm，热熔接口，PE100级SDR21，管材环刚度≥8KN/m ² ，含沟槽挖填，沟槽支护，再生砂石料垫层及坞墙，闭水试验，土方外弃等，详见设计图纸	m ²	972		
316-2	检查井					
-a	800*800砖砌雨水检查井	(预制钢筋砼底板，不含井盖座，详见设计)，深度综合考虑	座	65		
-b	1000*1000砖砌雨水检查井	(预制钢筋砼底板，不含井盖座，详见设计)，深度综合考虑	座	20		
-c	1000*1000钢筋砼污水检查井	(预制钢筋砼底板，含防腐处理，不含井盖座，详见设计)，深度综合考虑	座	28		
-e	沉管井Φ1650	(压密注浆，不含井盖座，详见设计)，深度综合考虑	座	4		
-f	双篦雨水口	成品树脂雨水口，井周混凝土保护，球墨铸铁侧、平篦盖座，详见设计	座	59		
-x	八字式钢筋混凝土出水口DN400	含出水口拉森钢板桩围堰，高度综合考虑，详见设计	座	6		
-y	八字式钢筋混凝土出水口DN600	含出水口拉森钢板桩围堰，高度综合考虑，详见设计	座	3		
-ac	防沉降铸铁井盖座	含盖底压密注浆，详见设计	套	42		
-ad	海绵井盖座	详见设计	套	46		
-ad	不锈钢隐形井盖	详见设计	m ²	60		
-ad	钢纤维井盖座	详见设计	套	26		
-ae	窨井防坠板		套	117		
-af	检查井防沉降井盖加固	含反开挖、钢筋、砼浇筑、玻纤格栅、废料外弃等	座	42		
-ag	现状井标高调整	抬升/降低	座	10		
-aj	C30混凝土管道包裹保护		m ³	63		
-ak	C30细石混凝土填充		m ³	69.2		
-al	4m长Φ15松木桩		根	160		
-am	燃气、自来水管道保护	含C30混凝土基础、砖墙、1:1砂石料回填、C25钢筋砼盖板等	m ²	50		
316-3	潜水员专业封堵拆除					
-a	DN600潜水员专业封堵拆除		处	2		
-b	DN800潜水员专业封堵拆除		处	2		
317	海绵城市					
317-2	海绵工程					
-a	覆盖层(生物滞留池)50厚陶粒	50厚陶粒	m ³	43		
-b	种植土层(生物滞留池)					
-c	过滤层，厚度45cm，配比：原土：粗砂=1:1.5:6.95，细木屑掺杂比例为1%，其它详见图纸	过滤层，厚度45cm，配比：原土：粗砂=1:1.5:6.95，细木屑掺杂比例为1%，其它详见图纸	m ³	387		
-c	滤料铺设 鹅卵石，粒径50-80mm	鹅卵石，粒径50-80mm	m ³	20		
-d	土工合成材料(生物滞留池) 无纺透水土工布	无纺透水土工布	m ²	1402.2		
-e	过渡层(生物滞留池) 100厚中粗砂	100厚中粗砂	m ³	86		
-f	排水层(生物滞留池) 250厚砾石包裹层	250厚砾石包裹层	m ³	215		
-g	土工合成材料(生物滞留池) HDPE防渗土工膜(600g)	HDPE防渗土工膜(600g)	m ²	2040.35		
-h	素土夯实(生物滞留池) 1、素土夯实	1、素土夯实	m ²	2040.35		
-i	De110牙孔管(PVC壁打孔管，胶粘连接，含三通、弯头等配件，透水土工布包裹，孔径6mm，穿孔率1~150料石；透水土工布包裹，孔径6mm，穿孔率1~150料石；含溢流篦子； 1、砖砌溢流井Φ700mm；含溢流篦子； 2、反冲洗口，内接螺纹闷盖，粘接转外螺纹接头；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粘接连接，含三通、弯头等配件，透水土工布包裹，孔径6mm，穿孔率1~150料石；透水土工布包裹，孔径6mm，穿孔率1~150料石；含溢流篦子； 1、砖砌溢流井Φ700mm；含溢流篦子； 2、反冲洗口，内接螺纹闷盖，粘接转外螺纹接头；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18		
-j	DN110PVC反冲洗管，胶粘连接	DN110PVC反冲洗管，胶粘连接	m ²	53		
-l	塑料管 1、雨水溢流管DN200中空壁缠绕管(环刚度≥8.0KN/m ² ，胶圈连接 2、再生砂石料回填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雨水溢流管DN200中空壁缠绕管(环刚度≥8.0KN/m ² ，胶圈连接 2、再生砂石料回填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63.6		
-m	开口侧石 1、开口侧石，混凝土材质，规格250mm*150mm*745mm	1、开口侧石，混凝土材质，规格250mm*150mm*745mm	m ²	212		
-p	生物滞留池石笼一 1、250×340成品石笼，笼内装填80~150料石，电焊石笼，纵丝Φ4，横丝Φ5 2、素土夯实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250×340成品石笼，笼内装填80~150料石，电焊石笼，纵丝Φ4，横丝Φ5 2、素土夯实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684		
-q	1、250×500成品石笼，笼内装填80~150料石，电焊石笼，纵丝Φ4，横丝Φ5 2、垫层：素土夯实，150厚碎石垫层，150厚C20混凝土垫层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250×500成品石笼，笼内装填80~150料石，电焊石笼，纵丝Φ4，横丝Φ5 2、垫层：素土夯实，150厚碎石垫层，150厚C20混凝土垫层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65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大六里港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4964.8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93878.4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78.2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38188.4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钢筋网片	钢筋网	kg	1363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8185.6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1618.5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51780.6	
-c	预埋铁件		kg	48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a-1	Φ 1.2m	C30水下砼，含泥浆外运	m	512	
-b	水中钻孔灌注桩				
-b-1	Φ 1.2m	C30水下砼，含施工围堰、临时排水、泥浆外运	m	672	
-c	声测管	Φ 57*3.5钢管，含套管、封底钢板、检测费	m	16624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c	盖梁混凝土				
-c-1	C35砼盖梁		m³	255.9	
-d	台帽混凝土				
-d-1	C35砼墩、台帽		m³	38.9	
-d-2	C35砼耳背墙		m³	47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板梁铰缝C50细石混凝土，含M15水泥砂浆勾缝		m³	197.5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b	C50砼支座垫石		m³	9.4	
-c	C30砼搭板		m³	75.6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8	C50砼板梁安装(板梁考虑成品外购)，水泥砂浆填缝;C40砼封头；预埋钢板；钢筋，钢绞线等；详见设计图纸		m³	834.2	
413	砌石工程				
413-4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c	桥台锥坡基础及垫层C25砼		m³	240	
-d	桥台锥坡砂石垫层		m³	80	
-e	土方开挖		m³	1100	
-f	土方回填		m³	800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4cmSMA-13沥青玛蹄脂，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掺加抗剥落剂		m²	1276	
-b	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SUP-20C，石油沥青，石灰岩		m²	1276	
-c	PC-3乳化沥青粘层油，喷洒量0.4-0.6kg/m²		m²	1276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桥面行车道铺装混凝土C50, 厚度10cm		m²	1992	
415-3	防水层				
-b	水性防水涂料聚合物改性沥青		m²	1276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Φ 100软式透水管	Φ 100软式透水管，外包透水土工布	m	132	
415-6	桥梁人行道铺装				
-a	预制安装人行道板厚8cmC30砼		m³	16.8	
-b	现浇人行道支墩C30砼		m³	52.8	
-c	水泥混凝土砖（再生砖制品）	厚6cm, 3cm1: 4水泥砂浆	m²	218.7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板式橡胶支座GYZ250*52mm (CR)		套	240	
-b	滑板橡胶座GBZYH 250*43mm (CR), 含防尘罩、钢板		套	120	
-c	减震橡胶垫块		个	8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伸缩装置				
-a	GQF-E-60伸缩缝，含C50钢纤维混凝土、预埋锚固筋		m	47.7	
-b	简易伸缩缝		m	20.8	
418	桥梁护栏				
418-1	钢结构栏杆				
-a	钢结构栏杆, 详见设计图纸		m	132	
-b	不锈钢防跌落栏杆, 详见设计图纸		m	120	
418-2	圆木桩				
-a	6m松木桩, 捎径14		根	32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 锦鸡港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0419.2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50428.8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317.4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38979.6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钢筋网片	钢筋网	kg	2843.5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9836.13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0316.5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41896.2	
-c	预埋铁件		kg	48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a-1	Φ1.0m	C30水下砼，含泥浆外运	m	432	
-b	水中钻孔灌注桩				
-b-1	Φ1.0m	C30水下砼，含施工围堰、临时排水、泥浆外运	m	512	
-c	声测管	Φ57*2.5钢管，含套管、封底钢板、检测费	m	13299.2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c	盖梁混凝土				
-c-1	C35砼盖梁		m ³	249.1	
-d	台帽混凝土				
-d-1	C35砼墩、台帽		m ³	22.6	
-d-2	C35砼耳背墙		m ³	43.9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板梁铰缝C50细石混凝土，含M15水泥砂浆勾缝		m ³	87.9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b	支座垫石C50混凝土		m ³	9.4	
-c	搭板C30混凝土		m ³	75.6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8	C50砼板梁安装(板梁考虑成品外购)，水泥砂浆填缝;C40砼封头；预埋钢板；钢筋，钢绞线等；详见设计图纸		m ³	449.9	
413	砌石工程				
413-4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c	桥台锥坡基础及垫层C25砼		m ³	240	
-d	桥台锥坡中砂石垫层		m ³	80	
-e	土方开挖		m ³	1100	
-f	土方回填		m ³	800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4cmSMA-13沥青玛蹄脂，SBS改性沥青，玄武岩，掺加抗剥落剂		m ²	835	
-b	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SUP-20C，石油沥青，石灰岩		m ²	835	
-c	PC-3乳化沥青粘层油，喷洒量0.4-0.6kg/m ²		m ²	835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桥面行车道铺装混凝土C50，厚度10cm		m ²	1303	
415-3	防水层				
-b	水性防水涂料聚合物改性沥青		m ²	835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Φ100软式透水管	Φ100软式透水管，外包透水土工布	m	78	
415-6	桥梁人行道铺装				
-a	预制安装人行道板厚8cmC30砼		m ³	10.9	
-b	现浇人行道支墩C30砼		m ³	38.1	
-c	水泥混凝土砖(再生砖制品)	厚6cm，3cm1:4水泥砂浆	m ²	143.1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板式橡胶支座GYZ200*42mm(CR)		套	240	
-b	滑板橡胶座GBZYH200*44mm(CR)，含防尘罩、钢板		套	120	
-c	减震橡胶垫块		个	8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伸缩装置				
-a	GQF-E-40伸缩缝，含C50钢纤维混凝土、预留槽钢筋		m	54.3	
-b	简易伸缩缝		m	23.2	
418	桥梁护栏				
418-1	钢结构栏杆				
-a	钢结构栏杆，详见设计图纸		m	90	
-b	不锈钢防跌落栏杆，详见设计图纸		m	85	
418-2	圆木桩				
-a	6m松木桩，梢径14		根	32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东锦鸡港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 价(元)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4556.8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92540.8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78.2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38188.4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钢筋网片	钢筋网	kg	1363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8185.66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11618.5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51780.6		
-c	预埋铁件		kg	48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					
-a-1	Φ1.2m	C30水下砼，含泥浆外运	m	528		
-b	水中钻孔灌注桩					
-b-1	Φ1.2m	C30水下砼，含施工围堰、临时排水、泥浆外运	m	560		
-c	声测管	Φ57*3.5钢管，含套管、封底钢板、检测费	m	15294.4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c	盖梁混凝土					
-c-1	C35砼盖梁		m³	255.9		
-d	台帽混凝土					
-d-1	C35砼桥墩		m³	61		
-d-2	C35砼耳背墙		m³	47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板梁铰缝C50细石混凝土，含M15水泥砂浆勾缝		m³	197.5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b	支座垫石C50混凝土		m³	9.4		
-c	搭板C30混凝土		m³	75.6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8	C50砼板梁安装(板梁考虑成品外购)，水泥砂浆填缝;C40砼封头;预埋钢板;钢筋，钢绞线等;详见设计图纸		m³	834.2		
413	砌石工程					
413-4	浆砌预制混凝土块					
-c	桥台锥坡基础及垫层C25砼		m³	240		
-d	桥台锥坡中砂石垫层		m³	80		
-e	土方开挖		m³	1100		
-f	土方回填		m³	800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13沥青玛蹄脂，SBS改性沥青，玄武岩， 掺加粒料		m²	1276		
-b	6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SUP-20C，石油沥青，石灰岩		m²	1276		
-c	PC-3乳化沥青粘层油，喷洒量0.4-0.6kg/m²		m²	1276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a	桥面行车道铺装混凝土C50，厚度10cm		m²	1992		
415-3	防水层					
-b	水性防水涂料聚合物改性沥青		m²	1276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Φ100软式透水管	Φ100软式透水管，外包透水土工布	m	132		
415-6	桥梁人行道铺装					
-a	预制安装人行道板厚8cmC30砼		m³	16.8		
-b	现浇人行道支墩C30砼		m³	52.8		
-c	6cm厚混凝土砖，3cm1:4水泥砂浆		m²	218.7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a	板式橡胶支座GYZ250*52mm (CR)		套	240		
-b	滑板橡胶座GBZYH 250*43mm (CR)，含防尘罩、钢板		套	120		
-c	减震橡胶垫块		个	8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伸缩装置					
-a	60伸缩缝，含C50钢纤维混凝土、 锚固锚具		m	47.7		
-b	简易伸缩缝		m	20.8		
418-1	钢结构栏杆					
-a	钢结构栏杆，详见设计图纸		m	132		
-b	不锈钢防跌落栏杆，详见设计图纸		m	120		
418-2	圆木桩					
-a	6m松木桩，梢径14		根	3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元)	合 价(元)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新泽西护栏	预制混凝土新泽西护栏, 高1m	m	5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A-4E	横梁4320×506×85×3, 打入立柱Φ140×4.5×2550	m	569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护栏端头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20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a	机非隔离护栏	镀锌钢管护栏, H=1100, 栏片2500*700, 热镀锌铁壳+砼底座, 热镀锌+表面静电喷涂,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m	212		
-b	中央隔离护栏	镀锌钢管护栏, H=1100, 栏片2600*850, 含铸铁底座, 热镀锌+表面静电喷涂, 含反光标,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m	715		
-b	花箱	成品花箱,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组	9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外径800八边形+○800标志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3		
-b	○800+○800标志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5		
-c	□1500*450路名牌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5		
-d	□400*1600非机动车行驶标志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3		
-e	□600*1200警告标志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个	4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4500*2500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含立杆、标志版面、基础开挖浇筑回填	套	4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800*600交通标志	附着于路灯主杆,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个	3		
-b	○800交通标志	附着于路灯主杆,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个	28		
-c	发光标志牌(车道减少)	附着于路灯主杆,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个	1		
-d	八角形800	附着于路灯主杆,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个	3		
-e	□2200*600线性诱导标志	附着于路灯主杆,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个	1		
-f	□4000×2500交通标志	附着于路灯主杆, III类反光底膜, III类反光字膜	个	5		
604-14	警示桩					
-a	○90*4*1600钢管警示桩	表面红白喷漆	根	30		
-b	○100*4*700车阻		根	5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反光热熔型标线,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059		
-b	陶瓷颗粒		m ²	253		
607	管道预埋					
607-1	人(手)孔					
-a	人孔井	砖砌, 规格500×650, 含开挖、回填、盖板等	座	65		
-b	手孔井	砖砌, 规格360×360, 含开挖、回填、盖板等	座	63		
607-3	管道工程					
-a	预埋4×Φ90PE管	含沟槽基坑开挖、砂回填	m	2732.2		
-b	预埋8×SC100镀锌钢管	含沟槽开挖、回填、混凝土包固, 内穿#铁丝	m	355.7		
-c	预埋Φ63PE管	含沟槽基坑开挖、砂回填	m	2845.6		
-d	PE100直壁管	拖拉管	m	484.4		
607-4	通信管沟					
-a	4孔Φ40硅芯管	含土方开挖及回填	m	200		
607-5	接地					
-a	接地母线	热镀锌扁钢40×4	m	308		
-b	接地极	热镀锌角钢L50×50×5, L=2.5m	根	121		
609	公交候车亭					
609-1	5m候车亭	不锈钢构架, 含基础、钢筋、预埋件、接地、电子站牌、LED屏幕、便民座椅、监控、广告灯箱、站名、灯具、配电箱及相关电器、管线、元器件等, 不含铺装, 最终功能满足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座	2		
610	机电系统					
610-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a	交通信号灯					
-a-1	机动车信号灯(满屏)	灯盘JD400-3/20W, 含安装附件	套	21		
-a-2	机动车信号灯(箭头)	灯盘JD400-3/20W, 含安装附件	套	21		
-a-3	非机动车信号灯	灯盘JD400-3/20W, 含安装附件	套	7		
-a-4	数码显示倒计时器	含安装附件	套	7		
-a-6	人行信号灯	高3.2米立柱, 含倒计时器、图案灯盘, 含基础, 做法详见图纸	套	16		
-a-7	信号灯控制机	TSC-23-48, 联网型, 含机箱、基础、遥控器、含不锈钢户外公共机箱	台	2		
-a-8	信号灯配电箱	含箱内电子元器件、机箱、基础	台	2		
-a-9	信号灯联网费用		路口	2		
-c	线缆敷设					
-c-1	电力电缆YJV3x10	含电缆头	m	300		
-c-2	控制电缆KVV4x1	含接线端子	m	61.6		
-c-3	控制电缆KVV5x1	含接线端子	m	140.6		
-c-4	控制电缆KVV10x1	含接线端子	m	477.8		
-c-5	控制电缆KVV20x1	含接线端子	m	477.8		
-c-6	8芯光缆	含光纤熔接盒、光纤熔接、光纤跳线	m	2400		
-c-7	电力电缆YJV-5x25	含电缆头	m	550		
-c-8	电力电缆YJV-5x35	含电缆头	m	1600		
610-2	交通视频监控及流量检测系统					
-a	枪型摄像机	400万枪型网络摄像机; 参数详见图纸	台	6		
-b	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400万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参数详见图纸	台	2		
-c	双舱结构化摄像机	400万双舱结构化摄像机; 参数详见图纸	台	4		
-d	900万一体化交警抓拍单机	包含摄像机、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组成; 参数详见图纸	台	8		
-e	高清镜头	OPT-110C12M	只	8		
-f	支架		只	27		
-g	LED频闪灯	DH-ITALE-060AA-PW3015-ZYD	套	19		
-h	信号检测器	DH-ITASD-020RA	只	3		
-i	室外防水设备箱	室外不锈钢落地设备箱、尺寸450×250×760mm, 含监控电源, 防雷器、装饰罩	套	8		
-j	交通视频监控及流量检测系统					
-j-1	工业交换机4电2光千兆	X1电口和2个1000Base-X SFP光口, 交换容量14G, 全线速转发	套	8		
-j-2	SFP千兆光模	单模单纤, LC光口, 传输带宽1.25G/1.25G, 传输公里数20KM	块	16		
-k	线缆敷设					
-k-1	室外6芯光缆	6芯单模, 含终端盒、跳线、熔接	m	2000		
-k-2	六类室外防水网线		m	800		
-k-3	防水电缆	FSYJV-3*6mm ² , 含电缆头	m	200		
-k-4	信号线	RVVP4×1.0mm ²	m	100		
-k-5	电源线1	FSRVV3×2.5mm ²	m	2000		
-k-6	电源线2	FSRVV2×1.5mm ²	m	800		
-l	云存储系统	运营商租赁服务, 千兆带宽的VPN	年	5		
610-3	照明系统					
-a	路灯杆件					
-a-1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杆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78		
-a-2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车道行驶分向标志/指路标志	5.5m型,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3		
-a-3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车道行驶分向标志/指路标志	9.5m型,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4		
-a-4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交通信号灯+治安监控	挑臂6m; 安装高度6m, 挑臂6m,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5		
-a-5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电子警察+人像抓拍	挑臂8m, 安装高度2.8m, 挑臂1m,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2		
-a-6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电子警察+人像抓拍	挑臂12m; 安装高度2.8m, 挑臂1m,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2		
-a-7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人像抓拍	安装高度2.8m, 挑臂1m/3m,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5		
-a-8	H=10m+10m双悬挑装饰性路灯+治安监控+违停抓拍	挑臂6m; 安装高度6m, 含基础、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4		
-a-9	H=6.5m单悬臂立杆+交通信号灯	挑臂8m, 含基础等	套	2		
-a-10	H=15m中杆灯灯杆(2火+治安监控)	含灯盘、基础、避雷针、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2		
-a-11	H=15m中杆灯灯杆(4火)	含灯盘、基础、避雷针、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3		
-a-12	H=15m中杆灯灯杆(4火)+治安监控	含灯盘、基础、避雷针、路灯配电盒、单灯控制器、熔断器、接线端子、编号牌等	套	2		
-b	灯具					
-b-1	50W LED挑臂路灯灯头	含LED驱动电源、杆内接线	套	103		
-b-2	150W LED挑臂路灯灯头	含LED驱动电源、杆内接线	套	95		
-b-3	250W LED挑臂路灯灯头	含LED驱动电源、杆内接线	套	8		
-b-4	300W LED补角灯	含LED驱动电源、杆内接线	套	22		
-c	线缆敷设					
-c-1	电力电缆RVV-3*2.5	含电缆头	m	2055.4		
-c-2	电力电缆YJV-5*16	含电缆头	m	2277.4		
-c-3	电力电缆YJV-5*25	含电缆头	m	100		
-c-4	电力电缆YJV-3*95(相变进线电缆)	含电缆头	m	100		
-d	电源工程					

子目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锦荣路西延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JRL-SG1标段

施工标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702	铺设表土					
702-1	开挖并铺设表土					
~a	绿地平整	人机配合	m ²	5676		0
~b	种植土	种植土回填、整平	m ³	1702.8		0
~c	营养土	营养土拌和、回填、整平	kg	50000		0
~d	火山石	粒径1.5~2cm, 覆盖厚度3~4cm	m ²	15		0
~e	彩色木屑	宽度1~2cm, 长度3~5cm, 覆盖厚度2~4cm	m ²	400		0
704	种植乔木、灌木、攀缘植物、色带、花卉、绿篱、草皮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栽植乔木					
~a~1	栽植乔木	榉树, 胸径20.1~22.0cm, 高度701~750cm, 冠幅451~500cm, 分枝点高2.2~2.4米, 三级以上主分枝, 全冠、软蓬, 造型优美,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含草绳、镀锌型钢支撑架等	株	144.00		0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人工种植灌木					
~a~1	栽植灌木	染井吉野樱, 胸径13.1~15.0cm, 高度401~450cm, 冠幅351~400cm, 分枝点高1.2~1.5米, 三级以上主分枝, 全冠软蓬, 树形优美,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含草绳、四脚支撑架等	株	64.00		0
~a~2	栽植灌木	穗花牡荆, 高度161~180cm, 冠幅141~160cm, 50美植袋, 株型优美,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6		0
~a~3	栽植灌木	无刺枸骨球, 高度131~150cm, 冠幅131~150cm, 球形完整, 饱满, 光球, 不脱脚,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10		0
~a~4	栽植灌木	红花继木球, 高度121~130cm, 冠幅121~130cm, 球形完整, 饱满, 光球, 不脱脚,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11		0
~a~5	栽植灌木	银姬小蜡, 高度121~130cm, 冠幅121~130cm, 球形完整, 饱满, 光球, 不脱脚,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10		0
~a~6	栽植灌木	茶梅球, 高度101~120cm, 冠幅101~120cm, 球形, 饱满, 光球, 不脱脚,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14		0
~a~7	栽植灌木	水果兰, 高度101~120cm, 冠幅101~120cm, 球形, 饱满, 不脱脚,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6		0
~a~8	栽植灌木	喷雪花, 高度81~100cm, 冠幅81~100cm, 5加仑盆, 株型优美,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6		0
~a~9	栽植灌木	朱蕉, 高度51~61cm, 冠幅41~50cm, 2加仑盆, 株型优美,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株	18		0
704-4	人工种植色带					
-a	人工种植色带					
~a~1	栽植色带	南天竹, 高度45~50cm, 冠幅20~25cm, 49株/m ² , 3分支以上/株,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708.00		0
~a~2	栽植色带	金丝桃, 高度35~40cm, 冠幅20~25cm, 49株/m ² , 3分支以上/株,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1744.00		0
~a~3	栽植色带	花叶芒, 高度35~40cm, 冠幅20~25cm, 150红盆, 36盆/m ² ,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1135.00		0
~a~4	栽植色带	常绿鸢尾, 高度35~40cm, 冠幅20~25cm, 1加仑盆, 36盆/m ² ,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305.00		0
~a~5	栽植色带	直立迷迭香, 高度30~35cm, 冠幅20~25cm, 1加仑盆, 49盆/m ² , 满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8.00		0
~a~6	栽植色带	金森女贞, 高度30~35cm, 冠幅20~25cm, 两年生毛球, 49株/m ² , 密铺, 不露土, 收边苗木需要适当加密和倒裁,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341.00		0
~a~7	栽植色带	小兔子狼尾草, 高度25~30cm, 冠幅20~25cm, 1加仑盆, 36盆/m ² ,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6.00		0
~a~8	栽植色带	大吴风草, 高度25~30cm, 冠幅20~25cm, 1加仑盆, 36盆/m ² ,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239.00		0
~a~9	栽植色带	矮生百子莲, 高度20~25cm, 冠幅20~25cm, 1加仑盆, 36盆/m ² , 满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6.00		0
~a~10	栽植色带	金叶石菖蒲, 高度20~25cm, 冠幅20~25cm, 49丛/m ² , 10芽以上/丛,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24.00		0
~a~11	栽植色带	金叶大花八道木, 高度20~25cm, 冠幅20~25cm, 两年生毛球, 49株/m ² , 密铺, 不露土, 收边苗木需要适当加密和倒裁,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15.00		0
~a~12	栽植色带	火焰南天竹, 高度20~25cm, 冠幅20~25cm, 200红盆, 36盆/m ² , 满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15.00		0
~a~13	栽植色带	七鹃, 高度20~25cm, 冠幅20~25cm, 两年生毛球, 49株/m ² , 密铺, 不露土, 收边苗木需要适当加密和倒裁,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684.00		0
~a~14	栽植色带	常绿萱草, 高度20~25cm, 冠幅20~25cm, 49丛/m ² , 10芽以上/丛,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126.00		0
704-7	人工种植草皮					
-a	人工种植草皮					
~a~1	铺种草皮	草坪, 进场时草皮必须为纯绿色不带枯黄, 3cm细沙找平, 矮生百慕大草皮卷铺设, 密铺, 秋季补播黑麦草, 如施工时已错过补播时间, 需进场已混播过黑麦草的草坪,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100.00		0
704-8	人工种植水生植物					
-a	人工种植水生植物					
~a~1	栽植水生植物	密花千屈菜, 高度35~40cm, 冠幅20~25cm, 1加仑盆, 36盆/m ² ,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50.00		0
~a~2	栽植水生植物	路易斯安娜鸢尾, 高度40~50cm, 冠幅20~25cm, 2加仑盆, 36盆/m ² , 密铺, 不露土, 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m ²	170.00		0
清单合计		0	元	(此费用转入表3)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对《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本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则

101.04 标准与规范

101.04-1 款内容修改为：

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图纸及本规范引用的其他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

增加 101.04-5 款内容如下：

5. 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吻合之处，以两者较高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标准与规范，如果目前已发布新版的，一律按新版的标准与规范执行。

承包人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水平，可提出采用其它标准或规范的建议，并将拟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及其使用理由详细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1.05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

101.05-1 增加：

（4）承包人须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本工程所用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相关手续，并接受监督与管理。机械设备等在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101.07 工程变更

修改为：

101.07 工程变更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08 税金和保险

101.08-2 修改为：

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如实际参保金额未超出招标清单中固定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如实际金额超出清单中固定金额的，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 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 1.5% 计入清单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

增加 101.09 计量与支付

101.09 计量与支付

(1) 承包人应交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等）、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和他雇佣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保险费、施工设备保险费，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按固定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

(2) 本节其他项目亦均不单独计量。

(3) 工伤保险费按指定费率计入清单中。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4 施工工艺图

第 7 条修改为：

7. 施工工艺图应符合 A3 的标准尺寸。每张图和计算表都应标有项目编号、名称及其他注解。至少应向监理人提交 3 套图纸及一套电子文件，其中一套用于修改或加必要的注解后，退还承包人。同样程序也适用于此后的提交手续。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增加第 5、6 条，内容如下：

5. 承包人应对施工控制负全面责任。施工控制工作应覆盖标段的全部施工过程。施工控制方案即使得到监理人的批准，或施工控制参数及指标得到监理

人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6. 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随机抽查、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102.06 材料

第 2(3) 款修改如下：

(3) 材料采用分类堆放的贮存方式，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经过硬化处理，需要采取防雨措施的材料及构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应保证材料质量的完好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同时不得污染环境，且便于检查。对小型构造物材料必须集中统一堆放。

增加第 2(5) 款如下：

(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超前进行各种施工材料的储备，钢材、水泥、砂石料应必须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102.07 进度照片与录像

修改为如下内容：

(1) 承包人应(间隔不多于 1 个月)向监理人提供表明时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彩色照片副本两份，数码图片电子文件两份，并附有详细文字说明和足够的数据和记录，以表明工程的确切位置和进度，彩色照片的尺寸应征得监理人同意。隐蔽工程和其它关键性施工程序承包人应用数码摄像机拍制录像。

(2)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人确认的相册，以供贴片之用，并妥善保存电子文件，这些彩色照片、电子文件及承包人拍摄的录像带应是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彩照和相册、电子文件以及录像带的费用应包括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之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修改第 2 条，并增加第 4、5 条，内容如下：

2. 各分部工程应建立详细工程施工档案，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所有资料电子文件拷贝在 DVD 光盘中，提交两份副本和两份电子文件给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4.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并相对固定。
5. 承包人应分阶段编制并上报《施工技术总结》，施工技术总结报告应按科技论文的要求编制，并达到监理人满意的程度，并在交工验收前 28 天将总结报告提交发包人。

102.11 环境保护

增加第 102.11-1 (7) 款，内容如下：

(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8) 委派专职环保工程师

a、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委派常驻工地的专职环保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实施环保监测和检查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b、专职环保工程师要依据环保局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c、环保监测指标要符合我国政府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增加第 102.11-4 (3) f 款，内容如下：

f. 设备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一级标准的规定。拌和场必须设在离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00m 以外的下风处，且不能采用开敞式或半封闭式施工。

102.12 交通流计划和控制

第 3 条内容由下列内容替换：

3. 在工程将和现有道路、人行道或其它道路，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用地范围上的道路发生干扰的任何地方，承包人应设计、修建和养护疏导道路。在施工与现有道路发生干扰以前，修筑疏导的道路，并提供保养，以保证能通行足够的交通流量，修筑这些临时工程应包括设置标志、护栏、警告灯和警告装置、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所需的设备项目（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用内，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列出的金额，超出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建筑和照明应该与现有道路交通的等级相适应，疏导道路（保通道路除外）宽度应不小于现有道路的宽度，除非发包人另有同意者除外。此项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增加 102.13-1 (8) :

(8) 承包人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方案，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

增加 102.14 计量与支付

102.14 计量与支付

1、102-1 本项目竣工文件费分列为“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子目。“竣工文件编制及电子化”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费用包含工程资料的记录和保存，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资料、电子扫描、进驻市档案馆等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影像资料（航拍）”以固定金额列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竣工文件费用应在工地档案全部移交市档案馆后再予以支付，未通过市档案馆验收的，不予支付，费用计量时按票据结算，若费用不足部分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2、102-2 施工环保费：分为“扬尘喷淋”、“固定防尘雾炮”、“移动防尘雾炮机”、“环保监控系统（含 PM2.5 测定及显示系统）”、“绿色裸土覆盖”、“临时覆绿”、“车辆冲洗台”、“沉淀池”、“洒水车”、“扫地车”等子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和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各子目以指定价报价，实施时根据招标人的考核办法，根据各月考核结果按实予以结算。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噪声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3、102-3 安全生产费：①招标按照计列指定价（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指定金额见 100 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②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采用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 号）。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102-3-1~102-3-10）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20% 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

4、工程管理软件是发包人为便于工程项目管理而使用的“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管理系统”，按要求安装运行后，以招标人指定价在清单 102-4 细目计列，该部分费用含施工和监理的全部工程管理软硬件设施及服务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承包人及监理人必须配备的硬件、网络系统、专业单位系统维护、升级和电子签章，以及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劳务等费用。中标人凭服务单位开具的发票及中标人与服务单位的合同至发包人处计量支付，并及时支付给服务单位。超出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应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不足清单所列金额，则按实结算。设施安装完成后，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增加 103.01-8 款内容如下：

8. 临时工程和设施设计基本要求是：施工期水文条件应按重现期为 20 年的标准考虑。大型临时工程应提交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查报告。

103.03 临时道路及桥涵

第 103.03-1（1）款修改如下：

施工临时便道（便桥）的修建、养护与拆除，承包人需书面申报实施标准和方案，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便桥的修建要充分考虑其必要性和安全性。

实施标准：便道应保证正常路段宽度 ≥ 4.5 米，并满足车辆交会的要求，同时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以满足施工通行的要求（利用现有道路前必须经地方相关部门同意）；承包人因考虑大型设备进出场以及板梁架设等原因增加的便道数量以及加固便道结构层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钢便桥按设计方案实施。

增加 103.03-1(3) 内容如下：

便道和保通道路应有专人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晴天行车无扬尘，雨天畅通无积水。便桥宜采用群桩基础，桥面板平整牢固无空洞，并设置防滑条，承载

能力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一般情况下应满足 35T 以上重载车辆的安全通行。通航河流上的便桥桥下净空必须满足通航要求，应设置防撞墩或采取其他防撞措施。

第 103.03-2（2）款修改如下：

（2）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作为临时道路或保通道路时，应事先与产权单位联系，订立相关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将该乡村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通行。

103.04 临时占地

第 103.04-1 款后增加如下内容：

“临时占地均应选择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

增加 103.05 计量与支付

103.05 计量与支付

（1）便道、便桥、保通道路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经监理人批准并验收合格后按不同结构层以m²、m³或m为单位进行计量与支付（清单中明确不单独计量的除外）。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期间须确保便道、便桥的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自行修补，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利用现有道路、桥涵的养护，不单独计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上述（1）、（2）项计量方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照明工程、监控工程、泵房、公交站台、信号灯等设备，在交工验收后至工程移交前，设备运行所需的临时用电电费，经监理人批准签字确认后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以总额进行计量与支付（实际发生的金额，超出本项目子目合同总额，超出部分不予计量）。承包人在整个工程期间须确保照明工程、监控工程、泵房、公交站台、信号灯等设备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本节其他项目亦均不单独计量。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增加第104.01-6、7条：

6. 承包人应在其办公、生产、生活区及施工现场配置足够的公共安全设施，建立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负责公共安全。

7. 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业主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104.03 工地试验室

第104.03-1条修改为：

1.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本工程应在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检测机构开展工程检测的基础上，施工单位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就近多个项目共建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并配齐工程试验人员和试验设备。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同时所设立的工地试验室须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阶段明确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的设置方式。

承包人在现场必须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程序》（苏交质〔2018〕18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市交质站字〔2019〕14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质〔2006〕45号）”、“江苏省交通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4月4日）”、“《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有关规定，由建设单位完成工地试验室审核手续。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未取得工地试验室合格证，业主有权不予对其支付开工预付款。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承包人若不具备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应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

如果承包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施工单位建立工地试验室及相关委托检测费用自理。

第 104.03-2 条修改为:

2. 工地试验室应能承担各项与工程质量控制有关的检测、试验,还应承担对拟采用的材料进行标准试验及混合料配合比试验等有关的试验。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自身不能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如钢绞线等材料的化学分析等重要原材料的试验、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经监理人批准的试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增加条款:

试验检测频率按照《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简册》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的检测项目,若施工图设计有相应规定的按设计规定执行,设计未明确检测频率的,按现行相关规范或参照同类型项目执行。

104.05 其他建设

修改为以下内容:

104.05 其他建设

(1) 生产区的建设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总体方案建设。采用监理人认可的围栏,生产区大门及围栏采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色调。

(2) 仓库区的规模和组成应能为贮存材料、燃料、备件及其它物件提供足够的面积,所贮存的材料及备件数量能保证本工程的需求。仓库、贮料场及拌

和场应保持整洁，地面应硬化，不同材料应设标志分别堆放，灰粉状材料应遮盖、并应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和混杂于其他物质之中。

(3) 场内主要道路宜采用水泥路面，并应充分考虑生产区特殊的荷载条件，其余道路进行碎石铺垫。

(4) 不宜进行露天作业的生产应安排在车间进行，如钢材、水泥等。车间应采用钢结构、砖结构（钢支架屋顶）或彩钢板活动房，不得使用芦席棚等简易车间。车间内部宜为水泥地面，并按功能不同以黄线分别标示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构件堆放区和通道。不宜露天存放的材料和危险品应安排在库房内，按照物品防潮、放火、恒温等特殊要求进行库房建设。

(5) 露天作业的生产区或储存区，如混凝土搅拌站、模板拼装场、钢筋笼存放区的地面必须回填碎石，必要的情况下，应做地基加固和地面硬化处理，施工期间应保持露天场地的整洁。对有防腐要求的钢材应采取必要的遮盖措施。

增加 104.07 计量与支付

104.07 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驻地（项目部）建设必须达到发包人和质监站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发包人单位和监督部门对项目部驻地基础建设进行一次性验收，通过验收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以招标人指定价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达不到要求不予补助且不予支付预付款。驻地（项目部）建设补助分 4 次予以计量，前三次每次计量 30%；最后的 10%，待工程完工场地恢复后计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增加 105.05 计量与支付

施工标准化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加工场、班前讲平台、危险品仓库，均为指定单价在工程量清单 105 中计列。施工标准化建设必须按照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发包人单位对施工标准化建设进行一次性验收。其中“钢筋加工场”施工时将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实施工程量情况进行支付。

施工标准化建设：钢筋加工场标准化建设以 20 元/吨进行补助，见 100 章指定价，未集中加工不予补助。该费用在标准化建设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并通过验收予以补助。

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节中，除清单列出的计量支付的施工标准化项目外，其余所涉的工作内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增加 106 材料调价

材料价格依据苏州市造价管理处公布的信息价格为准。若部分单价苏州市造价管理处未公布则以江苏省交通厅定额站公布的单价为准。

调价原则及方法：以申报形式按规定计量，具体见有关规定（交通主管部门或市级、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针对 100 章如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项内容由承包人以申报形式，发包人按规定计量。

增加第 108 盘扣支架

为了提高项目实施的安全性，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盘扣支架，产生相关费用均不单独计量。

第 200 章 路基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增加 202.04 计量与支付

(1) 施工场地清理的计量应按经监理人书面指定的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地清场等除外），进行验收合格后以项计量。现场清理包括路基范围内所有垃圾、草皮及植物的根系、灌木、竹林、树木、石头、废料、表土（腐殖土）、草皮铲除与开挖。与上述工作内容有关的清理、拆除、挖掘及外运等一切费用计入“202-1-a 清理现场”项目单价中。

(2) 挖除老路包含各种管道等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老路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3) 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

(2021) 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2 一般要求

增加 203.02.9 款内容如下：

9. 淤泥的判别标准

(1) 淤泥特性：淤泥生成在水流不畅，缺氧和饱水条件下的近代沉积物。多分布古河道，河漫滩及湖沼、古冲沟之中。外观呈灰绿和灰黑等暗色，污染手，具臭味，有机质含量一般大于 5%，灵敏度高，未扰动时常出于软塑状态，一经扰动结构破坏，则处于流动状态，在工程性质上表现以下特点：

- a. 高孔隙比，饱和水分，天然含水量大于液限，孔隙比 > 1.5 ，液限 $40\sim 60\%$ ，饱和度超过 95% ，天然含水量 $> 55\%$ 。
- b. 透水性弱，一般渗透系数 $k = i \times 10^{-6} \sim 10^{-8} \text{ cm/s}$ 。
- c. 高压缩性 a_{1-2} 一般 $0.7 \sim 1.5 \text{ MPa}^{-1}$ 。
- d. 抗剪强度低 ϕ 角一般 $2\sim 5$ 度， C 值一般 $10\sim 15 \text{ KPa}$ 。

(2) 有机质试验方法:

a. 目前常采用容量法。容量法是通过过氧化剂（重铬酸钾）氧化土中的有机质，以氧化剂的消耗量，求得被氧化的有机质含量。

b. 灼烧法。是用高温将土样灼烧，分解其中有机物，根据灼烧损失的重量，粗略说明有机物的重量。在灼烧过程中除有机物被烧掉外，还发生结晶水，碳酸盐、氯化物等成份分解，故灼烧失量不能准确的代表土中有机质含量，目前多不再用此法。

(3) 判别方法：判别以现场鉴别和室内试验相结合，现场鉴别特征见下表。

增加 203.05 计量与支付

(1) 路基开挖时，老路原有树木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摊入相应报价。如需采取支护措施，相关实施方案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涉的工作内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 老路结构层以下部分按挖除非适用材料考虑，如需要利用挖除的老路结构层，承包人需将其破碎至设计尺寸并运输至利用方地点，无论挖除的老路结构层是利用或废料外运，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单价中。

(3) 改河开挖时，如需采取围堰等措施，相关实施方案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涉的工作内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摊入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增加 204.04.11 款内容如下：

11. 灰土的填筑

当路基填料为高塑性土、中弱膨胀土、过湿土时，一般采用掺入消解石灰进行改性处理，具体掺灰量及总量以设计图纸提供为准。实施中除满足填土路堤的有关规定外，应按下述要求进行：

(1) 掺入消解石灰是指施工过程中要求对生石灰进行消解，在掺灰剂量的

施工控制和计量工作中，仍以生石灰占灰土重量百分比为准。石灰质量应符合图纸和 301.02-4 条的要求。

(2) 土从取土坑挖出后，经初步晾晒后再进行消解处理，用推土机推至作业段上整平，粉碎、拌和、碾压并检验压实度。

(3) 土的含水量较大时，可采用二次掺灰拌和法，即先在取土坑旁掺 2~3% 生石灰拌和后，闷放 1~2 天，待生石灰完全消解后，运至施工作业段摊铺、整平后补足其余灰剂量，再进行第二次拌和。

(4) 需采用强制式稳定土拌和机或监理人另行指定的工具（如宝马等）进行翻松、粉碎和拌和，粉碎至土颗粒达到设计要求，或监理人认为满意的程度。土与石灰必须充分、均匀拌和，严禁产生素土夹层，严禁产生粗、细离析现象。

(5) 本项目灰土施工采取集中拌和施工；所有土方施工必须满足环保作业要求。

第 205 节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03 软土路基处理

第 3(1)a 款内容修改为：

a. 按图纸的要求，将原路基一定深度和范围内的淤泥挖除，换填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如淤泥深度和范围超出施工图，根据淤泥判别标准，由监理人、设计人及业主代表现场核实批准后才能实施。换填时，应分层铺筑，逐层压实，使之达到规定的压实度。换填材料应选用水稳定性或透水性好的材料。

第 3(8)f (a) 目最后一句修改为：

为确保桩身质量，加固土桩必须全桩长复搅。

增加 205.13 计量与支付

(1) 挖除原路基一定深度及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计量。列入本规范第 203 节相应的支付细目中。换填的填方以立方米计量。列入本规范第 204 节相应的支付细目中。

(2) 砂垫层施工采用砂袋、草袋等作为护坡脚之用的工程不计量。

(3) 预压土方的卸载不单独计量，其所涉及费用应包括在预压加载土方单价中。

(4) 软基处理路段的沉降补偿土方，工程量清单中已计列，在工程施工中，将对该部分数量实行包干计量，即不再对可能会超出的数量计量，也不因沉降量偏小而少于计量，而应认为是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这一因素。

(5) 非软土段的路基沉降可能增加的土方填筑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中不计列，应认为是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这部分可能发生的数量，其所涉及的费用应包括在路基土方填筑的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6) 路基填方中所用土方均不包含外借土方费用（清单项目中均已注明“不含土源”），但包含利用挖方的场内调配费用。本项目所需外借土方均由承包人自购，费用包含在 204-1 路基填筑相关子目单价中；利用方的集中拌和运输费用也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7) 路基填筑时，因加宽、沉降、压实而增加的土方不单独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

(8) 工地沉降观测和临时排水与防护措施，作为承包人应做的工作，不予计量，费用视为已含在其相关的细目单价中。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第 316 节 管道工程

增加 316.05 计量与支付

(1) “管道工程” 报价包含管道土方的开挖、运输、拌合、回填、基础、铺管、包固、钢筋、支撑、降水、闭水试验等全部工作。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检查井、出水口”：窨井按图示深度、位置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围堰、开挖基坑、基坑回填、余土外运、检查井基础、支护、降水、路基换填底面、爬梯等全部费用。

(2) 管道施工时涉及软基处理部分列入本规范第 205 节相应的支付细目中。

(3) 过路管施工中开挖回填等不单独计量，费用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4) 管道施工过程中采用大开挖、井点降水、钢板桩加水平支撑系统开挖等所需要的措施费用不单独计量，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1 节 通则

401.02 一般要求

修改 401.02-1、2 款为：

1. 核对图纸

(1) 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对设计文件、资料认真阅读研究，结合施工方案提出设计修改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对图纸中提供的坐标、标高、钢筋明细及结构的相关几何尺寸进行详细复核，一旦发现问题，按有关程序向设计单位反馈，在问题得到解决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 在核对图纸中有必要时应进行补充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监理人批准。

(3) 除图纸中提出的特殊质量要求外，其它施工质量和精度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

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规定。

(4)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如需要对永久结构设计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对相应永久结构进行必要的验算，绘制设计图纸，并将设计图纸、计算书和第三方审核报告报监理人批准。

(5) 承包人需结合施工控制对施工临时工程进行设计、计算和加工、安装。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中提供的方案仅供参考。

2. 平整场地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3610—2019）中相关要求，平整加固施工场地，并经监理人认可。

修改 401.02-4、5 款为：

4. 施工组织设计

(1) 承包人应对施工方案作详细的研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流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制定各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标准。

(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编制说明、施工组织机构、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方法、施工机械、人力资源、施工详图，资金计划、总进度计划和进度图、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

(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其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机构、质量保证程序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5. 预制场地

预制场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一份预制场地的平面位置图、预制场地的平整计划以及对环境保护采取的措施等，报监理人批准。工程完成后，应将场地上的设备和废弃物清除干净，并恢复原状，使监理人认可。

增加 401.02-8（8）款为：

(8) 承包人施工大临工程、机械设备等均应满足 20 年一遇气象条件和 20 年一遇水文条件的安全要求，桥梁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第 393 号令）第四章的规定。

增加 401.02-9 款为：

9. 成品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成品的保护工作，确保已完项目不受损坏和污染。

增加 401.02-10 款为：

10. 施工控制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完成后，工程实体与设计要求一致，结构受力合理，误差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应认真研究本工程特点，依靠先进技术和手段，制定施工控制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在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对施工控制全面负责，其主要工作应包括：

- (1) 确定施工控制方案，包括控制方法、应用软件、测量及放样方法和技术要求等；
- (2) 进行施工控制模拟计算分析和对比，以确保控制方法的正确性；
- (3) 收集已完工程相关结构特性信息；
- (4) 逐阶段施工安装计算，并发布作业指令；
- (5) 对测量结果进行数据处理，核对实测值与计算值的差别；

承包人的施工控制施工方案和施工指令均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监理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各种责任和义务。

增加 401.07 计量与支付

本节的工程细目，均不计量。

第 403 节 钢 筋

增加 403.05 计量与支付

(1) 本节包括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预应力混凝土中的非预应力钢筋及混凝土桥面铺装中的钢筋的提供、试验、运输、储存、加工和制作安装等有关作业。

(2) 根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钢筋以不同结构类型及钢筋规格，以千克(kg)计量；根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按实际安设并经监理人验收的桥面铺装及桥面连续的成品钢筋网按照铺装净面积以 kg 计量。成品钢筋网搭接部分均不予计量，费用含在成品钢筋网细目综合单价中。

(3) 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另有认可外, 因搭接或连接(包括设计图纸说明中增加而没有在钢筋工程数量表列出的数量)而增加的钢筋不予计量。因搭接而超出有效长度的钢筋不另行计量。

(4) 钢筋及钢筋骨架用的铁丝、钢板、套箱(连接套)、焊接、钢筋垫板等, 以及钢筋的除锈防锈、截取、套丝、弯曲、制作焊接、场内运输、定位安装、检测等, 作为钢筋工程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劲性骨架作为钢筋工程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5) 钢筋按部位分为基础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底系梁、沉桩等钢筋)、下部结构钢筋(包括台身、台帽、墩身、墩帽、耳背墙、中系梁、抗震锚栓等钢筋)、上部结构钢筋(包括现浇和预制梁或板、整体化结构等钢筋)、附属结构钢筋(包括桥梁搭板、枕梁、缘石、护栏等钢筋等)。

(6) 中分带护栏预埋件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7) 支座、桥面排水等用于安装的钢筋(需要在梁体内预埋的钢筋除外)作为各相应工程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8) 除下列各类钢筋外, 设计图纸上所示的钢筋均应予计量:

a、固定预应力钢绞线管道预埋设施(波纹管)和空心板气囊内模的钢筋(井字筋、U型钢筋和内模顶部通长钢筋);
b、预制梁、梁端堵头板等构件的吊环钢筋;
c、各类混凝土结构物中预埋钢板的锚固钢筋;
d、预应力混凝土梁的锚下螺旋钢筋、预应力钢绞线定位钢筋;
e、由伸缩装置生产厂家提供的、作为伸缩装置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生产厂家安装时所用的钢筋;

f、混凝土连续箱梁0号块临时固结的钢筋;

g、本技术规范中明确规定不予计量的其它钢筋;

h、设计图中未明确标示但承包人为完成工作而自行增设的各类钢筋。

(9) 防震锚栓的套管以及填充材料等, 作为锚栓的附属结构, 不单独计量。

(10) 附属结构钢筋: 桥梁搭板、梁底挡块、梁底楔块、护栏、栏杆、人行道、缘石、抗震锚栓、支座垫石、挡块、伸缩缝等钢筋; 伸缩缝工程中由厂

家提供的作为伸缩缝组成部分的钢筋和现场安装所用的钢筋不单独计量，费用打入伸缩缝单价中。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增加 404.04 计量与支付

基坑挖方及回填、整形、夯实等工作按图纸有关规定进行施工，除碎石回填、中粗砂回填、灰土回填、土工格栅外，其余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增加 405.13 计量和支付

(1) 钻孔灌注桩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数量，按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计量。计量应自图纸所示或监理人批准的桩底标高至承台底或系梁底；对于与桩连为一体的柱式墩台，且无承台或系梁时，则以桩位处地面线为分界线，地面线以下部分为灌注桩桩长，若图纸有标识的，按图纸标识计；若有系梁，则从系梁底到系梁顶的部分按系梁砼和钢筋在系梁项目中予以计量。未经监理人批准，由于超钻而深于所需的桩长部分，将不予计量。

(2) 钻孔桩产生的泥浆应由泥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按照普通淤泥处理，淤泥以及破桩头等产生的废料需外运。弃运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废料外运、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围堰、排水等作为该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 施工过程中，如变更设计提高系梁高程，钻孔灌注桩按原设计桩长计量，增加部分在混凝土下部结构中计量。

(4) 改河、改沟、航道拓宽等工程中有关桥梁的水中桩、陆上桩的判别和长度计量均以原有河道或原地面的标高为准。

(5) 位于鱼塘、蟹塘等有经济价值养殖塘的水中桩，计入水中桩之中计列，不单独列项计量。这类桩基的水中施工费和施工中可能需支付的养植物补偿费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 声测管：桥梁钻孔灌注桩声测管检测单独计量，声测管根据埋设钢管的重量计量，单位为 kg。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增加 410.8 计量与支付

(1) 410-1 “混凝土基础”细目中包含支撑梁（系梁）、桩基承台等桥梁基础混凝土，但不包括桩基砼。桩、柱连续时，系梁底至系梁顶面两个断面之间的桩或柱砼、钢筋作为系梁工程组成部分予以计量支付。承台基坑开挖作为承台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2)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细目中包含墩身、盖梁等桥梁下部结构混凝土。

(3) 桥梁结构混凝土中非照明、供电等工程设备的基础预埋预留设施，均不另行计量，其费用计入相应所在混凝土项目单价中。

(4) 防撞护栏的伸缩缝钢遮板及锚筋、螺栓等，作为防撞护栏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5) 搭板与桥台连接处沥青玛蹄脂类填料、油浸纤维板、钢管等，作为搭板的附属工作，不予计量。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增加 411.10 计量与支付

(1)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的封锚钢筋、锚下螺旋钢筋、封锚混凝土，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 钢绞线长度依据设计图纸所示，按两端锚具外表面之间理论长度（不计工作长度）乘以单位长度标准重量计算，清单中工程量已扣除工作长度；钢绞线的加工、锚具（包括锚圈、夹片、连接器、螺栓、垫板、喇叭管、螺旋钢筋等整套部件）、管道、锚板及连接钢板、焊接、张拉、压浆等，以及压浆管道的定位、防崩钢筋作为预应力钢绞线的附属工作，不予计量。

第 414 节 小型钢构件

增加 414.05 计量与支付

除清单已列子目可计量外，其余设计图纸已列明的小型钢构件均不另计量与支付。

第 416 节 桥梁支座

增加 416.05 计量与支付

支座上部梁内的预埋钢板、锚固钢筋、调平钢板等，作为梁体混凝土附属工作，不予计量；支座垫石顶部的钢板费用应分摊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予计量。

第 422 节 钢结构

增加 422.05 计量与支付

钢箱梁计量规则约定如下：（1）依据设计图纸所示按照钢结构的定额理论值计算以 kg 计量（范围包括梁体、人孔、支座楔形垫板以及梁下挡块）。

（2）涂装材料质量、下料损耗、临时连接、临时吊点、吊装加劲板、锚钉、螺栓、灌芯混凝土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剪力钉不单独计量。

（4）连续钢箱梁吊装施工时所需的场地硬化、起重设备、临时支架、支架预压等措施费用，作为相关子目的附属工程，不另行计量。

第 600 章 交通工程及预埋（预留）管线工程

第 610 节 机电系统

增加 610.05 计量与支付

- (1) 设备安装工程中线缆接头、光纤熔接、跳线尾纤的制作等均作为附属工程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设备箱或杆件中开关、插座、辅材等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2) 本章节中，桥上杆件的立柱基础（含预埋法兰和地脚螺栓）包含在本章节各子目综合单价中，桥上防撞护栏加宽混凝土及加固钢筋在本项目桥梁工程相关子目中计量
- (3) 本章节的立杆基础均包含接地，相关费用包含在子目单价中。
- (4) 信号灯联网费用按路口按实计量与支付。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与“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七章 技术规范”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 , 安全目标: ____ ,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逾期交工违约金	人民币 <u>5000</u> 元/天
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3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4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 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注: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

- 1、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账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或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连续两年为施工类 AA 级的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网页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3、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等提交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保险验证方式，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可参照）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上述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十、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十一、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十二、专项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

- 1、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 2、若在投标阶段有分包计划，须认真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3、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分包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规〔2025〕2号)等文件规定。合同期内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如有动态更新,按动态更新后的负面清单执行。

4、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承包人的分包计划、分包合同的签订等，都必须在建设单位全过程的监督及批准下进行，否则，建设单位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其他附表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表 1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情况说明

表 1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中提交的投标报表应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提供虚假材料，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4、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注：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4		...	

-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在岗情况；
-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情况说明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没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合同阶段委托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
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没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合同阶段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在此说明本单位是否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或委托具有《等级证书》或《资质证书》、《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若投入本项目试验室主任为外委人员，应在此说明。
- 2、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用。

表 16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 主体对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407/index.html>”）；

3、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若有）。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工程, 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 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 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农民工上访, 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 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文件要求执行, 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 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 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 确保工期和质量, 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 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 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 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函〔2024〕53号)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 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 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 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 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郑重承诺: 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 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 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 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 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 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 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 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 形成成套关键技术, 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 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 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承诺书

致: 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发包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我方将按照发包人要求填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确保满足工程的需要, 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并由发包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五)、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锦荣路西延新建工程施工项目 JRL-SG1 标段的投标活动，
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交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七)、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需提供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项目经理安全 B 证、项目总工职称证、专职安全员安全 C 证	
<u>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u>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若有）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u>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u>	
<u>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u>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u>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

信息系统，上述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原件扫描件”端口，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2、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认可。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雨、雪、冬季施工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10）专项实施方案

（11）技术创新情况

（12）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格式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

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6、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苏交传〔2020〕75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8、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5/1/2/art_77120_11469504.html

9、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7/6/6/art_41780_1999498.html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http://www.bjglzj.com/content.aspx?id=528>

11、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1/6/7/art_48277_7578042.html

12、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13、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

14、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

1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6版）的通知

16、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17、关于印发《昆山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河塘清淤回填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交〔2009〕106号）

18、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19、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20、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rzyjy.com.cn/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21、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

22、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23、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4、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号）

25、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银〔2017〕110号）

26、《关于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函》（昆住建函〔2025〕93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27、《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

28、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29、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100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号）

30、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31、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质监〔2017〕6号）

3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号）

33、关于征求《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首席质量官”制度》《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组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函（交质函〔2018〕48号）

http://td.jiangsu.gov.cn/art/2018/5/22/art_41780_7644880.html

3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7号）

http://j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35、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8号）

http://j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2.html

3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

3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

38、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

http://www.zfxxgk.suzhou.gov.cn/sxqzf/szsrmzf/201804/t20180426_976772.html

3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40、《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

41、《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

42、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43、《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44、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45、《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46、省人社厅交通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7〕126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

47、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49、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50、《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51、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52、《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3、《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

5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号

55、《关于印发昆山市交通工程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交〔2021〕61号

5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公路规〔2024〕2号

57、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8、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59、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的通告》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60、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年第一批）的通告；关于公布《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目录》《昆山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运输企业目录》（2022年第二批）的通告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6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62、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苏行审（2023）71号）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63、关于印发昆山市普通公路巡查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昆交〔2024〕74号）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64、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
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注：附件4-6、13-19、21-25、27-32、48-51、53-55、57-60，详见
<http://www.ktdc.cn/xxgk2.asp>“招标采购”板块对应项目中)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